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6期

552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3
- 考試院令：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8

##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
-----------------------------------------------------	---

## 命令

總統令2件。·····	16
-------------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1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23
五、公務人員獎懲·····	2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5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3
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4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61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7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9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5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6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7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8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93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7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8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79號再申訴決定書 .....	20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0號再申訴決定書 .....	21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 .....	218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 .....	222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 .....	22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 .....	23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85號再申訴決定書 .....	236



\*\*\*\*\*  
**法 規**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82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依次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分發任用。

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

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p> <p>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p> <p>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p> <p>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市：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觀音區、新屋區；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p>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4801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



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及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考試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除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外，其餘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

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食品技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筆試免列考普通科目。
-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陸、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	------	------	----	---------------------------------------------------------------------------------

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表頭欄、建築工程及景觀類科部分）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 陸、「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05841號

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附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院 長 伍 錦 霖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交通部訂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  
公評字第1042260072號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一）：
  -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1、專題研討：含小組研討、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及答詢，占課程成

績百分之五十。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團體成績六十分，包含書面報告五十分，口頭報告十分；個別成績四十分，包含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二十分，本組答詢表現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五分。

2、案例書面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二）：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

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

（1）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小組研討成績三十分；報告及答詢成績七十分，其中團體成績（包含書面報告及簡報技巧）四十二分，個別成績（包含口頭報告及答詢表現）二十八分。

（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三）：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 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

2、實務寫作題：採情境測驗方式，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項目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之講座命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四) 書面報告：

1、內容：報告本文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2、格式：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1) 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

(五) 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時間為五十分鐘，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 成績計算：由各講座依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七、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實務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之「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案規劃」及「簡報技巧」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二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 研討案例：由保訓會聘請講座撰寫情境案例，並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受訓人員於開訓當日抽取研討。

(三) 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四) 書面報告：

1、內容：報告本文以三千字為原則；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2、格式：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1) 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解決方案及結語等四大項次。

(2) 分組討論紀錄：提供一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實務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舉行報告及答詢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

(五) 進行方式：

- 1、小組研討：於「問題分析與解決」及「方案規劃」課程中實施，並進行評分。
- 2、報告及答詢：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三十五分鐘，各推派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分鐘，由講座提問並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

(六) 成績計算：由各講座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八、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選擇題及個案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 2、個案寫作：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個案寫作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九、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測驗範圍：

-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二) 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 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十、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十一、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十二、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十三、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10%）			10%
課程成績（90%）	專題研討（50%）	團體成績（60分）	27%
		書面報告（50分）	
	個別成績（40分）	口頭報告（10分）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18%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案例書面寫作（50%）			45%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10%)				10%
課程成績 (90%)	選擇題 (40%)			36%
	實務寫作題 (60%)	實務研討 (50%)	小組研討 (30分)	8.1%
			報告及答詢 (70分)	團體成績 (42分)
		個案寫作 (50%)	個別成績 (28分)	7.56%
				27%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占總成績比例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20%)			20%
課程成績 (80%)	選擇題 (40%)		32%
	實務寫作題 (60%)		48%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受訓人員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成績	備註

受訓人員 總編號	姓名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 活動表現成績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二、「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410012410 號

任命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22660號

特派黃錦堂為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工作報導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2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二）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崎工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組織準則暨編制表，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102年11月1日生效案。
- （五）核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制表修正，並自104年1月22日生效案。
- （六）核議國立成功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1月11日生效案。
- （七）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6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7條、第55條及附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12月1日及11月18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3年8月1日、9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屏東縣車城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福建省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五) 核議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等1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等20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及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計10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計7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制定、所屬圖書館、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以及原桃園縣復興鄉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新竹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及文山區實踐、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等10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6月20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立日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豐原區等4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16條條文修正，以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編制表廢止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13人	(三)委任(派) 23人
(一)簡任(派) 183人	(五)警正 39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187人	(六)警佐 4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18人	合計 98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68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184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7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15人
(二)師(二)級 3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95人
(三)師(三)級 249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7人
(四)士(生)級 190人	(五)副長級 3人	合計 217人
合計 484人	(六)高員級 20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24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0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32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35人	(二)薦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75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36人
(二)薦任(派) 7人	(一)簡任(派) 13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2人	(一)法官、檢察官 6人
合計 7人	(三)委任(派) 3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205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6人	(一)簡任(派) 8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323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75人	(六)警佐 512人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798人	合計 858人	(二)薦任(派) 212人
(三)委任(派) 1,45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62人
合計 3,328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三)委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8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80人
(三)師(三)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13人	合計 3人	(二)薦任(派) 28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82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17人	合計 110人	合計 29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71	184	46,901	58,256	11,315	305	56,534	68,154	126,410
本月退休人數	0	0	74	74	1	0	105	106	180
本月累積人數	11,171	184	46,975	58,330	11,316	305	56,639	68,260	126,59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9	47	86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0	47	8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20	300	467	1	2,888	2,647	423	779	81	3,930	6,818
本月撫卹人數	6	2	0	0	8	5	0	2	0	7	15
本月累積人數	2,126	302	467	1	2,896	2,652	423	781	81	3,937	6,83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2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6	816	1,192
本月撫卹人數	1	5	6
本月累積人數	377	821	1,198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2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要保單位(個)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36	113	586,827	141

(三)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4,497,310
手續費收入	335,180
利息收入	139,962,250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38,382,80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890,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506,361,819
收入合計	7,839,429,804

(四)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900,562,336
保險費挹注部分	1,478,419,637
政府撥補部分	1,422,142,69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862,969,579
公保其他費用	2,139,529
手續費用	233,683
利息費用	16,240,108
事務費	19,890,438
外幣兌換損失	37,394,131
支出合計	7,839,429,804

(五)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22,142,699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540,843,09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4年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6	0

##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2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7月28日苗特人字第10300033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及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應以得票數高低為依據。第1項、銓敍部94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釋及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規定，學校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職員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校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僅就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予以調整，進而影響票選委員依得票高低產生之公平性，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法定程序之瑕疵。卷查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苗栗特教學校）102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員考績</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2682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6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特教學校。經該校同年12月27日苗特人字第1030005815號函回復，該校業於同年月26日召開103年度職員考績會第4次會議，重新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決議不予懲處，並以同年月27日苗特人字第103005814號函，將該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令及申訴函復均撤銷，並通知再申訴人在案。又該校103年度職員考績會任期自103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因該校自102年8月1日起，指定委員○○○教務主任(女)，改由新任教務主任○○○(男)遞補，以致職員考績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未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學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該校爰自同日起調整票選委員之性別，將票選委員得票數第一名○○○組長之當選資格予以解除，改由第三名○○○護理師擔任。是苗栗特教學校除誤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外，且在得票數最高當選人未放棄當選資格之情形下，由得票數較少、列為候補之女性受考人取代擔任票選委員，其職員考績會之組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校102年度職員考績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其職員考績會之組成經核並未違反組織規程之規定。是上開職員考績會決議之適法性並無疑慮。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5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300169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第9203次車(承包商磨軌車)指揮員，該車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險阻號誌，擠壞轉轍器，雖造成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事後轉轍器亦經調整修復，並未造成設備損壞，則再申訴人執行職務不遵守規章之違失情事，是否該當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p>	<p>本會103年11月6日公保字第1030009694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鐵路局，經該部以104年1月6日鐵人字第1040000165</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不按規定或規章處理業務或執行任務，致肇不良後果者。……」之記過懲處要件，猶有疑義；次查鐵路局103年3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821A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逕指揮第9203次車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似認再申訴人有故意之意圖，此與該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所述，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係過失所致，對其懲處已考量其並非故意，二者認定顯不一致，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號函復，業經該局104年12月24日104年度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綜合考量事故當時情境、再申訴人非基於故意、影響程度等，審酌再申訴人已完成62小時司機員及指揮員訓練，擔任指揮員工作怠忽職責，肇致磨軌車冒進號誌並擠壞轉轍器事故，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爰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仍予以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尚難謂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民國103年4月16日東醫人字第1030000910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02號、103年6月25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744號、103年7月21日東醫人字第1030001861號及103年8月29日東醫人字第1030002275號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及同年10月28日103年第14次委員會議分別決定：「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以下簡稱臺東醫院）護士，自103年1月2日起奉派至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參加為期3個月之血液透析護理技術人員訓練。其自稱於103年1月23日受訓完畢當日，因仍須返回臺東醫院值小夜班，返院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惟未立即就醫。嗣向臺東醫院提出公假之申請，該院以再申訴人於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事故發生地點無交通號誌，亦無監視錄影畫面，致難以認定責任歸屬，因而否准其公假之申請。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縱無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或監視錄影畫面，服務機關仍應就其他客觀事實詳為調查，並視個案實際情形，覈實准駁，不應僅因再申訴人未能提出直接之證明，即逕予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另再申訴人之病情，是否有無法上班而需繼續休養之情形，亦值探究。是以，臺東醫院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其事實認定及判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本會分別以103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030007868號函，檢送同年10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87號再申訴決定書，同年11月5日公保字第1030013247號函，檢送同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醫院。經該院同年12月23日東醫人字第1030600319號函回復，業已重新審酌相關事實及佐證資料，核給再申訴人公假59天。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民國103年5月16日北文陶人字第1033141961號函之申訴函</p>	<p>本會103年9月16日103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p>	<p>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以下簡稱陶博館）人事組（應為人事機構，以下同）於102年4月30日簽請辦理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組事宜，並於同年6月5日進行票選委員之選舉。人事組於票選當日將選舉結果簽陳長官核示，秘書○○○簽擬：「爰本次選票錯誤</p>	<p>本會103年9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371號函，檢送同年10月16日103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陶博館，經該館104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復，提起再申訴案。	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甚多，造成同仁誤解，是否重行辦理？陳奪。」之意見，經前館長○○○批示：「為使程序完備無缺，請如秘書意見修正後辦理。」人事組爰於同年6月20日辦理第2次票選委員選舉案，並於同年月25日簽請○前館長○選指定委員。該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組結果，計有指定委員4人，票選委員2人及當然委員1人，考績委員合計共7人。惟查該館票選委員投票人名冊中含聘任人員，其中○○○及○○○2人並當選為票選委員，此有陶博館人事組102年6月18日簽檢附之票選委員投票人名冊，及同年月25日簽檢附之考績暨甄審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該館聘任人員非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之受考人，並不具有擔任依該法所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資格。是陶博館組成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館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1月13日新北鶯陶人字第1043140129號函檢附資料答復，該館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業於103年10月6日改選，並於同年月15日召開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仍維持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	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以103年7月30日花市人字第103002089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經辦職責工作效能與職場觀念不佳，敬業態度與服務精神不良，依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四、（四）、1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本會103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389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市公所，經該公所103年12月25日花市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另為適法之處理。」	<p>二、惟查系爭懲處，有下列重複處罰及事實認定不明之情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一)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茲以花蓮市公所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1日歸建圖書館後之不當行為如下：「(一) 圖書館為應圖書資源交換中心業務所需，分配職掌工作為圖書維護工作，定量以每日200本為準，惟其成效平均為每140本(二) 歸建以來曾以電話或簡訊向本所主管及外界特定人士要求請託，言語重複糾纏不清，乞求憐憫之敘述方式，不尊重受話者之制止……。(三) 未舉證事實根據即指控主管欺壓、不公平待遇、工作分派不當為由，藉以向本所請託關說，期能遂其所求，已有散播不實言論污讟主管之嫌……。」等情。然查該公所103年7月1日花市人字第1030017424號令，業以再申訴人歸建後，抗</p>	<p>1030037904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撤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且洽花蓮市公所人事室○主任表示，已將再申訴人事資料此筆懲處紀錄刪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拒職務工作，多次以電話及簡訊向該公所外特定人士、員工誤導陳述，言行不當，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本件再以上開事由，認其敬業態度、服務精神不佳而予以懲處，致再申訴人遭受重複評價之不利益。花蓮市公所未審及此，就相同事由之行為，分別予以處罰，已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自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 次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出勤情形，其抽查項目如左：(一) 出勤差假及管理情形。(二) 到退登記情形。(三) 辦公秩序。」第2項規定：「前項抽查結果，於陳報核閱後，應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及待改進事項，函請受抽查機關處理，並予追蹤考核。」本件懲處事由包含再申訴人經常擅離工作崗位等情，依卷附資料，固有檢附再申訴人不在工作崗位照片，惟並未見該公所有任何相關查勤紀錄，則該公所如何認定再申訴人經常擅離工作崗位，事實亦有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民國103年8月29日花市人字第10300249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花蓮市公所）對再申訴人所為懲處之事證，僅有被害人○○○先生之指稱，另依○○○管理員簽及○○○助理員在考績委員會會議所為陳述，僅係描述○先生之指控，說明阻止再申訴人靠近○先生對質之行為，尚無法證明再申訴人有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復依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1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表示，其並無對○先生口出惡言，而是○先生一直對其說看什麼看等語，雙方說法顯不一致；花蓮市公所對103年5月30日再申訴人與○先生之衝突，何以僅採○先生之說法，其調查認定依據為何，亦未說明。又再申訴人於○管理員詢問其與○先生發生何事後，立即走向○先生，是否係因其並無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而急欲與渠對質，仍待機關查證。是本件並無其他相關直接事證及人證，證明再申訴人有以言語侵犯○先生之情事，則花蓮市公所所為懲處之事實認定，核有再行斟酌的必要。</p>	<p>本會103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421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9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市公所，經該公所103年12月25日花市人字第1030037904號函復，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撤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且洽花蓮市公所人事室○主任表示，已將再申訴人事資料此筆懲處紀錄刪除。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7月21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686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一、再申訴人擔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程員期間，於101年負責該市安南區建造執照核發業務，涉嫌於101年9月間審核○○○建築師事務所為○○建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位於臺南市○○區○○段第○○○地號之建物興建工程時，因○○○建</p>	<p>本會103年1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1702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工務局，經該局103年12月25日南</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求快速通過建築執照審查，委由○○○向其行賄，而收受○女士所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檢察事務官等分別於102年7月23日對○女士及○先生辦公處所執行搜索扣得證物，○女士坦承向再申訴人行賄；俟該署檢察官依○女士之證詞、通訊監察譯文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103年4月30日對其提起公訴。南市工務局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涉及收受不法賄款之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在與○○○談話中，取得○○○授權後，……由○○○於同年9月20日上午某時，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公桌前，以卷宗夾帶現金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5千元賄款交付予○○○……。」依○女士102年8月14日於該署之訊問筆錄記載：「問：有何其他的陳述？」「答：我要針對○○○的部份（分）作陳述，○○○建築師委託我幫</p>	<p>市工人字第1031231300號函復，業註銷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紀錄，爾後仍賡續視法院審理判決進度適時檢討其相關責任，經核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他處理○○○建照的跑照部份(分)，我直接到工務局○○○座位前的櫃檯，因為○○○的卷宗都放在櫃檯旁邊，我就在櫃檯旁邊找到○○○的卷宗，我在(再)從我的包包裡面拿出5,000元直接放在○○○的卷宗裡面，就當場暗示○○○說我把資料放在裡面了，就跟他約時間對圖，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事務所的小姐請她按照約定的時間來對圖。」惟再申訴人已明確指稱○○○建築並非其所承辦之業務，此部分亦經南市工務局再申訴答復書證實。據此，南市工務局僅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認定再申訴人有收賄之事實，即嫌率斷，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p> <p>二、況依卷附南市工務局103年5月14日103年度上半年第12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有關各委員之發言內容：「……涉案同仁否認起訴書所指收賄行為，起訴書內容均為業者供訴，有失公平且諸多疑點，尚待澄清；部份(分)起造人也表明款項是要給代辦業者的費用。……」「本案目前雖經地檢署起訴，但未經攻防，相關事實究竟如何尚不清楚？此時難以檢討其收賄行為而予以懲處。本人認為，既然早已三申五令告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勿再坐跑照業者座車前往會勘，此時宜予追究涉案同仁依舊恣意違反禁令的行為，致使衍生此案之行政違失責任。」及南市工務局103年7月11日103年度下半年第1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起訴書中均是跑照業者的陳述，○○○並未搭乘跑照業者車輛……。相關事實有待法院查證。」決議理由亦載有：「該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有關申訴人違法事實之調查與釐清，其實質審理乃屬法院之權限。」足見再申訴人有無系爭懲處令所指收賄之言行失檢行為，南市工務局顯未依職權自行調查，核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三、又南市工務局係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涉及收受不法賄款之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而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三、(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為系爭懲處。然若真有所指懲處事由，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收賄，係屬重大違法事件，何可認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之損害，僅屬「情節輕微」，顯見該局為系爭懲處，其認事用法難稱允當，亦有再酌之必要。</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9月10日清地人字第10300119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8日分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清水地政所）第一課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清水地政所103年7月25日清地人字第10300099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實務訓練期間，積壓案件情形嚴重，屢接民眾或地政士電話投訴，回覆電話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該所機關形象；且於103年6月12日以激烈方式反映抗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五、（五）1、及3、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該所就系爭懲處令之認事用法，尚有下列有待斟酌之處： 一、查清水地政所103年8月14日清地人字第1030010833號函報本會，將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不及格；案經本會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派員前往該所訪談相關人員後，審認該所遴選之輔導員○○○，於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未予以適時、適當之輔導，且○輔導員同時亦擔任另2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不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4點規定，爰核定延長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是再申訴人積壓案件一節，與其未獲適時、適當輔導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非無疑。且再申訴人回覆電話之言行雖有不當，但其情節</p>	<p>本會103年1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591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經該公所104年1月5日清地人字第1030017039號函復，業註銷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且已重新提送103年12月29日該公所103年第11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再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何以非屬輕微，該所亦未提出具體之說明。又按所謂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係指公務人員對長官指示，有拒絕服從之情事者，始足當之；該所既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所拒絕服從之命令或指揮為何，其上開言行縱有不當，亦與拒絕服從有別。清水地政所以上開事實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懲處，經核於法未洽，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二、按訓練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日起，應有為期一個月之實習階段，受訓人員應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且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查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8日分配清水地政所實施實務訓練，扣除同年4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3日止接受基礎訓練時間，其實習階段應於103年5月29日屆滿。惟依清水地政所登記審查人員案件統計表影本所載，該所自103年5月23日起，即陸續指派再申訴人具名辦理土地登記審查案件。清水地政所提前指派再申訴人具名辦案，是否與訓練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仍有再行究明之必要。爰該所審認再申訴人積壓案件情形嚴重，核予其系爭之懲處，即嫌速斷。</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3年9月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2992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員，於82年10月1日命令退休生效時，由臺北市政府支給一次退休金，並以其經核定之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54萬7,000元暨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又其自83年7月20日起再任臺北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衛警察職務，每月支領報酬均高於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是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之職務，且其工作報酬已達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標準。惟查復審人再任公職後，固於83年9月24日繳還原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11萬9,700元，但以一次退休金54萬7,000元所辦理之優惠存款，其並未依規定主動通知支給機關臺北市政府，而仍繼續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利息。是萬華分局審認復審人自83年7月20日起至102年6月17日停止計息日止，有溢領系爭優存利息227萬92元之情事，固非無據。惟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應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而未停止辦理之情事；其支給機關為省（市）政府者，即應由省（市）政府依法追繳。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固係萬華分局，惟其退休金與優惠存款利息之支給機關均係臺北市政府。是本件系爭優存利息之追繳權責屬臺北市政府，萬華分局在</p>	<p>本會103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88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90號復審決定書予萬華分局。案經該分局104年1月5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430320000號函復，該分局已將復審人優惠存款追繳案，以103年12月19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10330343100號函，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轉臺北市政府辦理，並經該府同年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0331500300號函予復審人辦理追繳事宜，並副知本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該局103年9月4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系爭優存利息，即有違誤。		
○○○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185號書函、103年8月1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186號書函及103年9月4日金警人字第10300157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分別3次記過一次、1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一、關於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103年7月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134號令及同年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211號令部分：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申請102年1月19日至20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3月16日至18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岳父母）與3月29日至31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及102年5月10日至13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5月31日至6月2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與7月26日至28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均以家庭旅遊之名義申請，惟所報家庭親友名單均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出國報告單申請事由未如實填寫，違反警察機關辦理員警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警赴陸作業規定）七、（三）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共2次）之懲處。惟依卷附資料，金縣警局於103年6月10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填寫之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有無	本會103年1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3122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縣警局。經該局104年1月8日金警人字第10400003551號函復本會，本件業已與另案（即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382號決定書），就相同事由之懲處，合併審議，二案合併計算出國請假報告單填寫不實之次數，計10次；入出境時間填寫不符次數，計5次，以104年1月8日金警人字第1040000355號函，建議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金門縣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不一致之情形。是該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6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自應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p> <p>二、關於金縣警局103年7月2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7341號令部分：                      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101年請假赴大陸期間，2月19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2月18日；2月29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2月26日；102年2月16日申請返回金門，入境紀錄為2月17日，計有3次未依機關核准日期入、出大陸地區。又102年請假赴大陸期間，4月25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4月24日；6月22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6月21日，計有2次未依機關核准日期入、出大陸地區，違反規定，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7款，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惟查金縣警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5次實際出、入境日期，與出國請假單填寫之出、入境日期不一致之情事。又該局以再申訴人出、入境日期不合之次數，累計達3次者，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累計達2次者，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p>	<p>防局合併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金縣警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處。該懲處基準，難以說明何以相同之違失行為，得評價為情節輕微（申誡），或情節嚴重（記過）二種不同之結果。是金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上開5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金縣警局逕以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與實際出、入境日期情形不一致之次數，分別核予懲處之方式，即有未洽。</p>		
<p>○○○先生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69號書函、同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70號書函及同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金門縣警察局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關於金門縣警察局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p>	<p>一、關於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部分：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報名及參加廈門大學博士班考試，赴陸地點未填具正確地點，與未恪遵規定報准，考取廈門大學博士班，私自擅赴大陸進修之行為接續，自應評價為一行為，該行為固同時違反不同之義務規定，惟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尚無須分別論處。金縣警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p>	<p>本會103年12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832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縣警局。經該局104年1月8日金警人字第10400003551號函復本會，本件業已與另案（即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352號決定書），就相同事由之懲處，合併審議，二案合併計算出國請假報告單填寫不實之次數，計10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次之懲處，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難謂適法。                  二、關於金縣警局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部分：                  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申請102年9月13日至15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同年9月27日至29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與同年12月26日至27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及103年1月1日至4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1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均以家庭旅遊之名義申請，惟所報家庭親友名單中之親友均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出國報告單申請事由未如實填寫，違反警察機關辦理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警赴陸作業規定）第7點第3項第1款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7款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惟依卷附資料，金縣警局於103年6月10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是否一致之情形。是該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多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又金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與實際事由不</p>	<p>另按入出境時間填寫不符次數，計5次，以104年1月8日金警人字第1040000355號函，建議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金門縣消防局合併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經核金縣警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一、行政警察人員 472名

鄒至瑄	楊世全	張寶元	林意清	李琦美	曾琮庭
葉佳貞	李俊宏	張安宏	蔡東輝	張誌誠	范朝傑
呂宗勳	劉嚴凱	黃千芙	陳奕友	黃俊賢	蔡致彥
陳秋葦	莊念遠	許展豪	呂良德	王鴻斌	楊智傑
葉閔瑞	蕭皓文	楊玉暉	陳俊吉	王成吉	李彥輝
吳相樺	王界貿	黃哲偉	林俊賢	陳盈延	徐宸語
張絢鈞	李治頡	管昱傑	吳佳鴻	楊宗勳	周浚鋒
柯芊妤	何緯博	鍾銘輝	潘耿禎	鄭文傑	黃皓展
王聖文	吳幸昌	陳奕鈞	林佑軒	蔡明松	黃大耀
林聖堯	邱柏軒	陳信達	林昱安	蔡一弘	陳獻超
陳泊安	曾信雄	葉麗秋	劉其育	董建男	柯京戰
蔡桓武	黃琬婷	蔡佳男	陳科儒	戴威武	黃盟樹
王美惠	黃育偉	鄭漢琳	林聖凱	陳喬欣	翁嘉壕
張志謙	李佩怡	劉嘉富	劉振榮	曾蘭雅	沈煌昌
王勝男	查理文	余芳毓	陳星光	林旭慶	曾偉豪
李立揚	朱詩睿	許百艷	陳富豐	葉哲宏	黃重誌
陳泰安	高怡馨	陳一誠	吳慶男	古子毅	吳啟榮
邱柏樺	楊智雄	趙紹傑	莊琬婷	林建佑	陳惠榮
郭明義	周大程	王怡瓔	陳特龍	李浩彰	吳凱迪
林宗延	林博文	黃茂雄	陳漢諭	余信昌	孫育邦
林筱雯	李正輝	陳建中	汪盛東	丁銘妮	林文斌
謝雅惠	曾彥勳	鄭逸偉	黃瓘祐	林恆生	郭懋樺
林榮昭	呂斌誠	張力仁	蔡季龍	謝宗佑	呂禹澄
沈紀光	劉哲文	江致遠	陳英輔	林展新	林泰安
陳凱期	黃淑慧	盧思佳	韓世強	林良祐	鄭志偉
林映秀	廖芳霆	蔡宏偉	洪大倫	林政翰	陳彥宏

黃貞融	程啓瑋	黃宣瑋	黃顯超	林松仟	劉孟穎
張志銓	陳奇諺	蔡皓宇	王詩泓	陳聲華	王正材
蔡騏宇	黃駿欣	甘博倫	楊俊豪	康宗平	蕭永
詹威格	李建興	陳威州	黃凱遠	李鳳玲	陳俊良
陳家偉	王柏凱	曾怡旻	孫滄堯	張瑞玲	黃真
邵中星	林泰宏	劉志銘	蔡秉欣	邱致歲	楊哲超
黃聰賢	程惟智	陳仲卿	楊勝傑	胡竣瑋	蔣耀昇
陳麒帆	張竣凱	賴崇逸	徐翊茗	洪 曠	邱萌淇
莊賜文	曾庭偉	楊仲景	許朝翔	施香如	簡甫安
廖國智	黃中彥	王劭涵	柯軍竹	陳育鵬	陳志豪
林益正	謝昌翰	王仲榮	邱淑芬	余明展	王慕儒
張佳振	黃重諭	楊士緯	林煌智	廖元益	柯順雄
林宏達	邱東洋	張耿誌	廖俊維	黃英豐	張又仁
吳峰吉	莊智翔	徐彰慎	謝銘鴻	林胤丞	陳俊銘
馮清豪	黃家欣	黃俊璟	李思叡	蔡明彥	王俊傑
洪士強	呂英碩	丘易達	鄭世凱	毛志生	章敏龍
黃智源	曾智偉	賴明輝	張裕忠	郭宏朗	曾韋翔
李逸平	陳嘉裕	王奏傑	張仲凱	陳元宗	萬佳政
謝一帆	賴聲豪	鄭弘祥	方鏗元	陳宥均	許興德
楊國瑞	楊佳鑫	阮鈺評	劉慶信	林永昌	陳智鑛
林吉鋒	蔡宗翰	陳昱齊	林豐閔	胡家銘	吳崇暉
吳仁輔	楊皓偉	陳建勳	張順凱	呂俊宜	陳佳良
楊貴宇	郭盟宗	林群富	孫祥愷	張元榕	賴建君
張聖民	張家漢	林尉翔	尹吉利	張志偉	林建君
黃偉鑫	蘇聖偉	黃俊智	陳明政	李玉堂	林信利
劉俊佑	李南逸	張書瑋	李育賢	余宗豪	曾弘濱
陳志明	謝育桐	林世悟	葉峻菁	柯嘉欣	陳怡君

陳賢男	蔡翔閔	陳靖雯	郭峻延	鄭世杰	王國隆
李文泰	黃怡文	余錦昌	李建昌	戚本弘	陳靖文
沈榮俊	林剛平	陳衍宇	陳俊傑	陳思翰	蔡世盈
趙峻男	吳俊緯	林憲詳	黃柏蒼	顏佳良	陳武鴻
松曉成	李孟鎔	邱文蔚	黃朝洋	李振彬	張啟原
顏子宸	陳孟祺	陳輝嘉	林宜君	李柏震	黃國龍
林勇維	宋信興	王義勝	呂和霖	林明慧	楊友斌
曹志瑋	藍功棋	林智凱	林勇存	陳建成	陳奕熙
余青峰	林春寶	程嘉慶	王瑋華	謝宜達	陳勤峰
黎大正	陳 謙	陳威豪	黃奕仁	王志瑋	陳佩姍
劉建志	陳信宏	江柏霖	杜誌恩	莊育彰	林柏汎
莊川鋒	陳正利	蕭凱文	盧志勛	陳彥甫	陳韋村
黃偉倫	何鈺鵬	王 敏	黃昆煌	陳叶麟	沈佑翰
顏兆澤	鍾靜宜	林照凱	劉士銘	張志瑋	柳泳誠
廖崇志	郭忠民	曾意達	江進益	古家榮	蔡育忠
曹勝發	李政融	林庭璿	李坤宏	張奉文	陳威宇
許崇華	郭瑾樺	黃孟嘉	鄭博文	何孟穎	張銘傑
胡智凱	謝衛明	林銘賢	高榆凱	顏家興	莊哲綸
謝佳霖	林威進	張賀勛	梁智碩	游屏山	顏世昌
蘇春智	吳尚謙	洪慶忠	郭彥麟	呂廷瑚	陳琮諺
李宣郁	邱昶樺	白錦桓	杜世唯	鄭偉廷	劉啓煌
張簡士一	林育石	王銘祥	許祐鏘	張琳傑	趙朝安
田德安	林昇宏	張富強	許哲源	楊松樺	許崇漢
顏彬栓	王國鈞	曾仕偉	吳永貴	劉豐宇	潘家吉
丁宏裕	薛螢隆	楊逸清	陳昆皇	王天龍	楊峻騰
連彥豪	莊士弘	林意棋	朱志維		

二、消防人員 316名

陳志華	張育維	李幸航	胡家豪	江俊逸	蘇慶鴻
黃啟彰	張右運	廖啓良	劉秀仁	陳孟頤	林聖偉
施博寰	蔡哲安	陳偉博	謝長恩	黃欽賢	楊宗穎
許家華	江怡儒	尤英龍	邱裕峯	楊瑞峰	張仁誠
蘇育生	鍾爲凱	林世民	李宗憲	莊志偉	吳翰林
劉彥佐	蕭鈞倫	林宗賢	陳銘龍	紀又華	許至強
高健豪	張清發	郭育奇	馬承瑋	洪名城	魏嘉德
李晟源	許育彰	余春芳	許仁才	蘇湧展	鄭翰隆
詹勳昌	黃俊諭	李依展	盧憶陞	洪育德	莊智鈞
陳建良	任若男	薛仁傑	洪益隆	張峻華	楊宗毅
李明豪	陳詣洲	吳昭謀	陳詠翔	蔡仁鑫	潘建霖
江志仲	呂宗彥	王慶安	宋奇穎	黃章瑋	蕭力中
胡純華	莊翌琳	施柏丞	郭正雍	陳宗棋	謝麟隆
陳建志	林宗甫	洪榮蔚	王全萬	羅清平	陳信凱
楊國慶	莊耿維	莊易濃	李益利	林忠本	施明杰
羅皓瑜	柯承宏	蔡承霖	何建忠	陳建中	張志佑
黃譯緯	沈茂村	沈嫻君	蘇宜卉	林禾順	蘇志軒
蔡坤修	李其哲	林永鴻	林祐瑋	林偉勝	葉准呈
陳彥宏	廖進興	曾吉達	李昂鍵	許森榮	劉家豐
張家源	蔡佳穎	鄭勝彰	王晨帆	何昱初	陳添祥
伍政勛	黃建嘉	呂正文	林漢龍	林彥宏	黃信嘉
胡正邦	楊紹功	曾軍華	陳建宏	簡志新	詹乃霖
李坤瑋	張朝鈞	許恩榮	張秉祐	陳奕丞	陳祈宏
劉富元	黃思樺	許添貴	蔡玄彥	張希洋	陳漢麟
莊士儀	徐子明	黃建裕	廖啟宏	張庭偉	李易霖
王欽楷	林福原	高葭凱	洪劭君	陳柏凱	林彥廷

沈育儒	張恩得	嚴宇宏	莊錦智	李仲文	曾誌誼
陳建中	吳志男	黃柏獻	陳佳苗	劉大維	林君霖
唐暉光	林志鴻	黃彥凱	蔡孟璋	劉建松	黃仁志
黃俊凱	張藝麒	童智儀	施暉強	余冠賢	林家賓
楊清華	葉永信	林貞宜	邱智輝	王信斌	周易翰
林偉廷	聶運誠	鄭鈞鴻	王順賢	李翰政	郭耀信
賴家賢	鄧兆宏	黃厚森	黃尹俊	高瑞隆	張明富
高仲民	林建銘	蔡秉勳	曲晉儀	黃盈豪	張君漢
蔡明儒	顏維廷	徐豐勝	李吉晉	許凱婷	楊曜宇
黃鴻政	劉家傑	王洧釗	林俊延	楊承儒	謝東霖
許加穎	陳嘉宏	李文靖	林俊宏	曹瀚武	邱宏邑
林家全	陳柏碩	蘇泰榮	曾奕霖	鄭仁綱	許耀文
顏辛竹	林宏仁	陳盈延	陳明裕	王永寬	劉家宏
朱宇凡	林憶婷	劉士齊	蔡孟洲	詹智茗	姚家慶
林建豪	鍾明勳	陳怡婷	蕭煒翰	李炯佑	邱俊亞
張信發	曾佑庭	徐蒼望	巫聯邦	郭耀仁	陳文顯
陳登翔	湯中一	蔡宗展	高信欽	莊茗璋	周凱迪
謝武宜	張修銘	王誌男	戴景星	蕭志男	周聖原
戴鈺晏	楊勝偉	林義智	許育章	黃嘉瑋	黃士育
林育良	洪銘志	陳永順	李孟展	蘇俊彰	蔡瑞達
陳建宏	陳韋翔	廖昱禎	郭澤民	吳佰宗	黃致瑋
涂彥圻	林宗龍	陳孟彥	劉己立	劉建麟	黃培根
李國山	林恒毅	周裕盛	吳明德	王俊鴻	董宗翰
張宇志	許振維	李逸鎮	王文成	莊智翔	張文杰
蔡宗吉	曾皎晉	邱建銘	歐宗翰	吳政遠	陳健平
吳俊學	涂俊宇	王俊富	吳秉鴻	魏國任	黃俊凱
洪建儒	陳柏良	陳建雄	陳文忠		



三、海岸巡防人員 14名

許尊惠	葉志盛	魏郁晉	李東閔	陳宏浴	周世和
莊國羣	吳永朝	潘錦鳳	饒瑞洋	蘇永澤	陳正儀
莊振華	鄭文昌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9 日

查103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各類別應考人之各項成績，業經核算完畢，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並由本會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提報之缺額訂定及格標準。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錄取員級晉高員級考試業務類謝家琪等124名、佐級晉員級考試業務類林久芳等259名、士級晉佐級考試業務類游美惠等106名，合計錄取489名。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後：

壹、員級晉高員級考試 124名

一、業務類 45名

謝家琪	施永杰	溫治永	陳坤成	陳源鑫	陳連成
余昭慶	張正和	陳聰喜	朱明炫	鄭志成	林丁順
古登應	陳建峰	林秀香	葉秀如	李秀碧	林仁治
李維宗	黃添富	邱俊龍	林志新	林盈琪	黃智郁
蕭宥婷	郭惠葉	游輝燦	丁為仁	吳兆迪	陳振宏
葉憲雄	王興進	曾詠晴	林成璋	蔡憲忠	池妍君
鍾兆倩	曾國煌	賴明華	鄭正陽	黎萬煌	賴水木
黃俊嘉	方麗卿	徐昇煥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 1名

徐子平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 9名

黃智新 吳瑞隆 連建智 林峯正 宋建龍 蔡同謹  
林國隆 莊志隆 潘堂益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 8名

周得輝 陳金順 吳秉翰 劉雄興 蕭僅瀧 范國豐  
巫政憲 林裕彬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 18名

朱耿宏 陳瓊瑾 黃仁勝 林宜賢 許金成 李文榜  
李鴻池 鍾禎乾 張復源 金俊生 林俊淵 詹添棖  
陳勁龍 邱正德 劉良訓 蕭建廷 林耿聰 溫文振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 42名

張崇光 吳志成 黃國金 鄭世章 陳世昌 楊俊傑  
蕭元鎔 朱文清 張宏吉 李銘雄 楊皖文 伍凱明  
陳旭偉 林國鐘 洪木林 陳德榮 彭顯盈 林靖凱  
李嘉和 許勝富 王輝霖 陳炳源 陳宏彬 詹澤仁  
王進松 張祺宗 林金益 胡安科 吳運添 林元將  
廖廣平 黃明祺 施超群 徐滿浩 張博凱 趙顯龍  
林志慵 葉雲堂 吳奇泰 陳寶全 呂長駿 趙新興

七、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1名

黃志邦

貳、佐級晉員級考試 259名

一、業務類 84名

林久芳 胡瑞娟 施育寬 張立君 李思儀 蔡宜家  
邱彩雲 林昱伶 王雯鈴 周明華 高萬莉 林春秀  
李東昌 盧弘祥 洪珮綾 黃伯韶 莊雨純 朱瓊雲  
張思怡 林書平 賴霖鋒 黃明珠 陳靜瑩 孔祥瑞  
郭健邦 溫宏茂 江慶仁 林育生 劉智允 范金臺

邱平馨	陳志豪	吳聲樑	黃冠源	蔡金石	林雍智
游明輝	周志成	陳秀琴	李美鈺	陳惠貞	許馨蘭
邱文雄	簡志展	李鵬明	趙雅鳳	鄒健隆	高恆山
郭智明	朱美秋	賴昭全	陳國立	賴建宏	廖玉琴
黃光燦	張碩恆	陳境鍾	何品賢	黃琦璇	黃元堂
陳淑霞	林淑蘭	陳淑芬	蔡妙枝	江懷仁	張慶釗
陳育文	周連晃	蘇俊賢	翁惠真	朱聖隆	楊淑貞
林文信	黃碩晟	曹文祥	詹中文	楊淑君	葉原彰
陳建銘	林文威	張琦銘	黃見益	王佑隆	趙一美

二、技術類(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 2名

傅瓊冠 方宗德

三、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概要) 43名

王銘煒	陳亭伯	洪文厚	周子超	楊欽全	高順義
陳志銘	蕭慈惠	陳佳靖	王亮文	彭榮生	胡文明
沈德隆	吳佩孺	廖得能	歐長訓	何在昆	周漢才
陳文鐘	李明杰	吳俊民	潘信全	黃耀民	黃齡怡
林裕強	江名誌	鄭曉薇	殷國原	陳寶忠	蘇志龍
吳玉柱	吳昕明	李正雄	李建興	洪坤元	許猷璋
陳棋彰	張啓達	徐健富	黃世勳	余遠思	黃明德
許溫壯					

四、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概要) 30名

周國享	許人助	陳品言	車崧佑	游文正	張元鴻
詹士誼	李光裕	羅文達	林國明	林哲安	林志仰
沈芳正	許智豪	賴長輝	黃坤厚	李鴻玲	郭弘智
劉宏哲	林洲各	謝泓源	黃嘉欽	翁瑞岳	林楹智
楊文彬	張志仲	陳國榮	劉宗磊	蕭英傑	鄒濱鴻

五、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 59名

劉進輝	莊志男	陳映廷	陳科任	盧彥宏	冉冬青
黃呈洸	陳聰煌	李鴻堂	許再發	王啓豪	施清雲
劉志財	郭順利	張文信	劉志遠	王湘尹	張志安
林嘉勝	傅興棠	林志昌	李正方	王志銘	黃杰聰
許國興	尤振仲	方詠翔	李家宏	楊煥理	謝良儒
張純益	郭宇睿	蔡立祥	許威達	孫春元	張明正
吳金發	孫正發	張偉德	鄭志明	賴明得	林來團
許明勝	陳志宏	劉旻樺	林政光	楊育峻	邱國能
劉嘉銘	葉再添	陳瑜軒	蘇振菖	曾元昌	江忠駢
李世傑	高銘志	高義旺	邱忠賢	張國榮	

六、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概要) 39名

陳再新	劉宗漢	歐一智	林春銘	吳尚鴻	李蕙純
徐浩偉	宋昶慶	黃進財	吳國振	蘇坤億	郭建逸
王中岳	王建州	石皓元	李俊德	黃勝煌	陳俊竹
張志強	張清雲	劉子賢	王正葦	嚴鴻銘	吳上宏
陳冠魁	簡禮慶	侯宗甫	湯永貴	黃昶昇	蘇慶彬
鄭康維	牛雄光	張錫能	林煒竣	林志偉	黃昭陽
涂長祿	古雲瑋	劉明漢			

七、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2名

黃延儒 黃煌榮

參、士級晉佐級考試 106名

一、業務類 65名

游美惠	周賢德	吳豐垸	蔡銘淵	王志星	侯文兆
楊煥淩	李榮光	邱華鏡	許茂琳	詹坤城	李震亞
何世宗	齊俐玲	莊清漢	張文瀛	鄧守珍	劉慧琴

黃瑞生	李建儀	陳雪珠	吳顯忠	林衍慶	陳育民
王曼霞	陳秀琴	林欽德	鍾旭東	游國明	陳爍同
羅淑靜	陳 鋒	盧水源	鄧皇梁	林士喜	楊旭冬
黃嘉琳	江東得	黃銀海	陳正義	郭宏政	姜志源
林淑娟	彭紹玄	黃奇均	楊桂妹	程月瑛	曹文興
蔡孟鴻	熊鴻坤	林木炎	邱美惠	高天錫	周湘岳
李挺年	黃榮源	劉盈杉	董素美	范文曜	郭清文
徐健銘	吳梅緣	李素蘭	林村錫	游孟錦	

二、技術類(選試鐵路工程大意) 20名

楊景明	許玉仙	簡秋達	林訓正	吳學孟	謝宗良
楊志豐	廖佩樑	余鼎才	陳國榮	陳順永	李上鈞
陳石榮	李進科	高上三	李國光	林朋杰	謝武璋
謝偉明	邱榮華				

三、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3名

黃仲羿 魏勝永 李金波

四、技術類(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 14名

蘇成堅	洪志育	林昱宏	黃智偉	劉昆峯	蔡文華
陳兆仁	陳榮貴	邱上益	黃仁理	張泳成	謝阿伸
卓新傳	林清火				

五、技術類(選試運轉理論大意) 4名

邱文宜 張登基 劉正偉 李福欣

六、技術類(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大意) 0名

(無人錄取)

典試委員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9 日

## 二、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吳秀雯等72名，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高立騰等69名，五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蘇祐霆等38名，共計錄取17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茲將本考試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 壹、三等考試 72名

####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吳秀雯	羅佩慈	高英維	高卉孜	江彩霞	林美慧
鄭淑子	潘旻真	劉正凡	申仲皓	李述奇	高佳珍
江百合	鄧凱倫				

####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潘世華	張修維	張緬柔	陽承叡	田健旂
-----	-----	-----	-----	-----

####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周曉鳳	簡秋鳳	柯玟如	干立婕	全姿媛
-----	-----	-----	-----	-----

#### 四、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1名

楊良文

#### 五、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潘鎮宇	林殷黎	潘季楓	黃佳瑩
-----	-----	-----	-----

####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柯姿宇	陳靜怡
-----	-----

- 七、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7名  
張宇心 江芸萱 潘君瑜 包日芳 遊芳怡 曾慶華  
陸芃捷
-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林奕伯
- 九、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蔡富程 高佳音 許慧婷
- 十、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張勇翔
- 十一、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洪志強
- 十二、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潘仕剛 江宜婕
- 十三、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鄭傅丞 唐月花
- 十四、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名  
林雅涵 張嘉云
- 十五、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林智祥 林宛燕 林俐志 周劉霖 陳佩玲
- 十六、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6名  
朱詠筑 劉慕萱 董凌圻 孫久惠 許佩芬 錢韋豪
- 十七、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3名  
李冠吟 邱苡婷 曹雁庭
- 十八、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 2名  
許冠中 趙曉慧
- 十九、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戴賀強

二十、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馬浚瑄

二十一、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楊苑寧

二十二、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3名

林俊彥 陳 臻 張攻伶

貳、四等考試 陸拾玖 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高立騰 余志傑 林緯喬 林聖瑜 林哲鵬 張君瑤  
張欣心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2名

杜 滄 蘇煒宸 蔡夢如 林郁傑 杜夢茹 吳業陽  
李紀陶 李晏萍 陳 凱 洪國豪 陸庭歡 潘祈恩  
顏稟桓 古嘉偉 潘長漢 伍亞權 古畢亞·那凱蘇蘭  
戴瑞瑩 曾之咸 陳芊卉 鄭亞庭 李中喬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林義祥 高靜蘭 杜宏逸

四、原住民族行政職系原住民族行政類科 3名

林念恩 林婉擘 林立穎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嚴宸均 黃芷蘭 風曉涵 高珩軒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胡克穩 陳冠瑋 夏 平 江志明

七、司法行政職系法警類科 7名

陳品穎 陳子輝 邱 敏 楊子霆 郭怡萱 徐聖源  
吳煥軍



八、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巫凱庭

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張志文 周志凱

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林 凡 趙衿慧

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一般錄取分發區)類科 7名

林彥琳 高 寒 高松原 呂先智 賴俊豪 曾孝民  
楊朝傑

十二、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蘭嶼錄取分發區)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高鴻恩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5名

黃嘉偉 陳雨琪 吳弘道 李雪兒 梁衍皇

十五、技藝職系家政類科 1名

林慧英

參、五等考試 38名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蘇祐霆 江美嬌 葉俊男 依估·沙果 周宜萱 李自強  
楊哲炎 池亞培 何鳳珠 伍姿穎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余淑芳

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類科 2名

黃鼎嫻 林家妮

四、司法行政職系庭務員類科 1名

林曉韓

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2名

黃嘉瑜	林政成	呂智祥	潘筱琳	江宥樺	陳佳惠
劉先綸	鄭偉民	曾治學	王文中	彭筱玲	蘇映晨

六、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2名

張家德	張志遠	尤乾祥	達昆伊祭	陳梓豪	徐學正
陳仁傑	劉馨宇	林宥騏	洪金鋒	張培倫	陳盈勳

典試委員長 高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鍾賢玉等43名，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曾煒庭等6名，合計4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43名

一、英文組 26名

鍾賢玉	陳珮瑜	陳奕園	陳之婷	江瑜婷	許喬虹
林以其	王 正	陳慕璇	黃子揚	王顥融	夏念廷
王世任	高 瑄	陳孝晟	王若閔	施婷璩	洪晨瑜
鄭兆凱	胡維庭	汪玉臨	楊敦凱	陳冠廷	朱軒玟
李 函	侯宇廷				

二、法文組 2名

陳弘晉	陳秋雅
-----	-----

三、德文組 2名

董子敬	王建邦
-----	-----

四、日文組 2名

蘇華軒 吳承翰

五、西班牙文組 5名

蔡昀璇 林書勤 黃芯薇 徐遠明 吳健禎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周明廷

七、韓文組 2名

宋彥勳 李宗翰

八、俄文組 1名

王絲瑩

九、葡萄牙文組 2名

黃崇洋 卓培寬

貳、四等考試外交事務職系外交行政人員類科 6名

一、行政組 4名

曾煒庭 魏宏達 林士迪 巫佩蓉

二、資訊組 2名

賴彥吟 古佳閔

典試委員長 高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蔡智棠等2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6名

蔡智棠 邱意晴 李家慶 江昭賢 林華毅 黃伊平

- 二、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法文組 2名  
姚 睿 張怡梅
- 三、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德文組 2名  
何怡潔 張智萍
- 四、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日文組 2名  
王 祁 葉承岳
- 五、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 4名  
陳建璋 廖亞旋 謝雅樺 黃子寧
- 六、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 2名  
傅羽璿 李 強
- 七、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韓文組 1名  
吳宛芳
- 八、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俄文組 2名  
蕭昊元 高克銓
- 九、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3名  
黃文政 羅勝軒 蔡介文
-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陳道瑄等14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黃毓玲等1名，共計15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

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按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12名

正額錄取 12名

陳道瑄 蔡筑涵 左 杰 王亮淇 陳妍君 林志勳  
陳璿安 李洵艾 黃柏諭 陳韻平 郭心蕙 陳儀穎

二、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邱敬怡 葉裕培

增額錄取 1名

黃毓玲

典 試 委 員 長 高 明 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于 慶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2
張 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2
蘇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陳 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6)(二)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陳 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郭 良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6)公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張 欽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	(79)全高二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張 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師	(8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張 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83)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陳 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林 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吳 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林 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79)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3
黃 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潘 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張 璽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張 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台職檢中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張 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黃 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陳 志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88)公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4
王 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3)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曾 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8)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林 雲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程 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黃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彭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生	台檢醫驗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陳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蔡 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蔡 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5
謝 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高 樹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蔡 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6)公特稅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蘇 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102)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吳 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楊 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蔡 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郭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郭 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林 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劉 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6
黃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駕駛員乙種大副	台檢駕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黃 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電子員通用值機員	(92)特船電免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潘 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陳 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陳 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楊 棻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杜 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柳 蘭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陳 婷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0
楊 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2)(二)專高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0
陳 維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82)特法調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0
彭 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81)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陸 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鄭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黃 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黃 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蔡 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3)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石 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黎 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洪 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莊 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1
黃 凱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 理乙組	(79)特交郵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楊 婷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92)公特司法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何 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紀 光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 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84)(一)特法 調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吳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吳 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2
林 富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職能治療師	(92)(二)專高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3
楊 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3
林 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3
廖 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邱 婷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0)特地公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林 爰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3)(一)專普 醫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鄭 地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81)全高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許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95)專普保險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許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96)專普保險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賴 霖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0)(一)專高 獸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陳 越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6)特地公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馬 耀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 職系環保行政 科	(87)特台福基 公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簡 嫻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9)特地公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16
蔣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二)專高 社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17
林 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24
吳 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 *****號	104/02/24
陳 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1)專普紀 字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24
吳 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25
陳 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 *****號	104/02/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呂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林富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管輪	(98)(一)專高航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松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黃韋海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3)公初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許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李婷	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技術類紡織科	(86)特關稅金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郭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張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林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5
許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簡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曹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0)(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楊蘭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81)特公丁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登字號	補登日期
吳 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7)專高會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林 潭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3)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黃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號	104/02/26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17日雲警人字第103110442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斗六分局（以下簡稱斗六分局）警備隊警員。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雲縣警局評定為乙等，並以103年5月14日雲警人字第1031102325號函報銓敍部辦理審定作業，經該部同年6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33853608號函檢附不予審定清冊，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請雲縣警局查明其102年年終考績核定為乙等，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該部辦理。該局爰重新核定其考績為丙等，嗣報經銓敍部

銓敘審定後，以103年7月30日雲警人字第10300372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雲縣警局103年10月13日雲警人字第10311048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

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示。

四、卷查再申訴人因罹患腮腺惡性腫瘤，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陸續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並先後經雲縣警局102年3月28日雲警人字第1020009912號函、同年7月8日雲警人字第1020023302號函及同年10月8日雲警人字第1021105036號函，核准其申請自同年4月9日8時起至同年7月8日8時止、同年7月8日8時起至同年10月8日8時止、同年10月8日8時起至同年12月24日8時止之延長病假，共計259日。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9分，遞送雲縣警局102年12月13日102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0分。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該部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為由，請該局重新覈實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再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今年調至本隊均請病假中，尚無具體優劣事蹟可評。」「一、請長期病假中，尚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含延長病假）287日，嘉獎1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重新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勤惰紀錄卡明細、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7月14日雲縣警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敍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再申訴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罹患癌症，申請延長病假，非自身所願一節，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雲縣警局評定其考績，不應適用102年11月25日始生效之銓敍部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釋，否則即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敍部就考績法所為之行政函釋得溯及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據此，雲縣警局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自得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為之，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從事警職以來年年考績皆甲等，98年亦曾榮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雲縣警局績優警勤區第一名，其102年年終考績不應考列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主管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之考績與表現無涉；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雲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民國103年8月13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79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瑞芳區公所（以下簡稱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於103年1月6日調任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幹事。其前因不服該公所103年2月6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024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3年5月13日103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主任秘書為該公所幕僚長，並非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逕以自己之名義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為評擬，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程序未合。爰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瑞芳區公所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6月12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1260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3年7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8日補正申訴書，表明係誤提復審，並改依申訴程序救濟。經本會以同年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30009961號函，移請瑞芳區公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瑞芳區公所103年9月19日新北瑞人字第10321208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瑞芳區公所派員於同年10月17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原係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為該公所一級單位主管；該公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已由區長○○○依考績法規定程序為評



擬，核已符合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瑞芳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瑞芳區公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3

次、記功1次，病假8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無心現職工作。」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按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103年5月29日瑞芳區公所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2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獎勵次數於瑞芳區公所單位主管排名屬中段，尚非屬特別優良；另102年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成績，該公所雖列特優（第4名），惟該考核項目係包含各類項目，非僅秘書室一科室即可達成，況該室所負責之「為民服務類」名次僅為第8名。此亦有102年新北市政府區政考核項目成績彙整一覽表（乙組）及瑞芳區公所人員獎懲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復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瑞芳區公所推薦2位實務訓練人員為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有不合法情形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上開規定所稱各主管機關，依考績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於直轄市係指直轄市政府。次按銓敍部98年7月6日部管二字第09830677473號函略以，「……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3人時，請參照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

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1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經查瑞芳區公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1人，指定委員6人，票選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其中指定委員部分，因該公所參加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會員人數為31人，依前揭規定，指定委員得有1人為協會代表。該公所依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推薦具該協會會員身分之里幹事○○○、辦事員○○○、課員○○○等3人，由該公所○區長圈選○辦事員為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辦事員時已係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有案10年以上之公務人員；又瑞芳區公所102年6月3日函送該公所參加協會之名冊予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時，課員○○○之備註欄已記載「101地特及格訓練期間」，惟該協會仍予推薦。此有該公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考績委員會擬兼任人員名冊、102年6月3日新北瑞人字第1022111719號函、新北市公務人員協會推薦參加瑞芳區公所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候選名單及○辦事員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按。是並無再申訴人所稱，該區公所故意推薦尚非考績法受考人之○課員，使機關長官僅得圈選○辦事員為代表協會之考績委員，致應認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之情事。核其所訴，並無足採。

- 六、另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2日補充理由訴稱，其甫於103年收受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發布，其擔任前瑞芳區公所秘書室主任期間工作表現優良之4份敘獎令，足資證明其102年度表現優良一節。按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以上開4份敘獎令既係於103年核布，自應於辦理103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尚無從列入102年年終考績予以考量。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據。
- 七、綜上，瑞芳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3年9月10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270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市第一分局）巡佐，於103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分局103年7月21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22625號另予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第一分局103年10月28日中市警一分人字第1030033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退休……者，應隨時辦理。」是警察人員於考績年度內退休，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警察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日退休，其於103



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而不滿1年，應辦理該年度之另予考績；又本案非屬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依上開規定，其103年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次查中市第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先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再由分局長○○○參考單位主管評擬之分數逕為考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記載：「工作：○員平日工作消極，績效欠佳，承辦偵查隊業務，對交



辦事項常未能如期完成。……整體表現：○員自恃即將退休，平日工作消極，喜歡與同事計較，破壞團體凝聚力，整體表現極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8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送○分局長考核，改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另予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從警34年，考績考列甲等次數占四分之三，近10年考績皆列甲等；其在職期間皆戮力從公，堅守崗位，盡忠職守，不應考列乙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核與其他年度考績無涉；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之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中市第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3年7月21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6863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程員。該局103年6月10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554767號令，審認其執行職務涉及收受不法賄款之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工務局同年月29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8107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絕無收取金錢及涉及不法情事，係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不當偵查及起訴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任職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程員期間，於101年負責該市安南區建造執照核發業務。其涉嫌於101年9月間審核○○○建築師事務所為○○建設有限公司設計監造，位於臺南市○○區○○段第○○○地號之建物興建工程時，因○○○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求快速通過建築執照審查，委由○○○向其行賄，而收受○女士所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檢察事務官等分別於102年7月23日對○女士及○先生辦公處所執行搜索扣得證物，○女士坦承向再申訴人行賄；俟該署檢察官依○女士之證詞、通訊監察譯文審認再申訴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103年4月30日對其提起公訴。南市工務局審認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涉及收受不法賄款之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此有○先生102年7月23日之訊問筆錄、○女士同年8月14日之訊問筆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103年4月30日102年度偵字第10113號、第12407號、103年度偵字第6223號、第6224號起訴書、南市工務局同年5月13日簽及該局同年月14日103年度上半年第12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雖記載：「○○○在與○○○談話中，取得○○○授權後，……由○○○於同年9月20日上午某時，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公桌前，以卷宗夾帶現金之方式，將新臺幣（下同）5千元賄款交付予○○○……。」依○女士102年8月14日於該署之訊問筆錄記載：「問：有何其他的陳述？」「答：我要針對○○○的部份（分）作陳述，○○○建築師委託我幫他處理○○○建照的跑照部份（分），我直接到工務局○○○座位前的櫃檯，因為○○○的卷宗都放在櫃檯旁邊，我就在櫃檯旁邊找到○○○的卷宗，我在（再）從我的包包裡面拿出5,000元直接放在○○○的卷宗裡面，就當場暗示○○○說我把資料放在裡面了，就跟他約時間對圖，我就直接打電話給事務所的小姐請她按照約定的時間來對圖。」惟再申訴人已明確指稱○○○建築案並非其所承辦之業務，此部分亦經南市工務局再申訴答復書證實。據此，南市工務局僅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認定再申訴人有收賄之事實，即嫌率斷，核有再行審酌之餘地。

(三) 況依卷附南市工務局103年5月14日103年度上半年第12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有關各委員之發言內容：「……涉案同仁否認起訴書所指收賄行為，起訴書內容均為業者供訴，有失公平且諸多疑點，尚待澄清；部份（分）起造人也表明款項是要給代辦業者的費用。……」「本案目前雖經地檢署起訴，但未經攻防，相關事實究竟如何尚不清楚？此時難以檢討其收賄行為而予以懲處。本人認為，既然早

已三申五令告誡勿再坐跑照業者座車前往會勘，此時宜予追究涉案同仁依舊恣意違反禁令的行為，致使衍生此案之行政違失責任。」及南市工務局103年7月11日103年度下半年第1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起訴書中均是跑照業者的陳述，○○○並未搭乘跑照業者車輛……。相關事實有待法院查證。」決議理由亦載有：「該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有關申訴人違法事實之調查與釐清，其實質審理乃屬法院之權限。」足見再申訴人有無系爭懲處令所指收賄之言行失檢行為，南市工務局顯未依職權自行調查，核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又南市工務局係以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涉及收受不法賄款之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有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而依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之規定，為系爭懲處。然若真有所指懲處事由，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收賄，係屬重大違法事件，何可認對公務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之損害，僅屬「情節輕微」，顯見該局為系爭懲處，其認事用法難稱允當，亦有再酌之必要。

三、綜上，南市工務局103年6月10日南市工人字第10305547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



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保訓會查詢之再申訴事件，應於二十日內將事實、理由及處理意見，並附有關資料，回復保訓會。」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回復者，保訓會得逕為決定。」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且影響其權益，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無權益受損之情形，或就其他依法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又機關對於再申訴事件，如有未於規定期間內回復本會之查詢情事，本會自得逕為審議決定。

- 二、再申訴人係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後龍鎮公所）人事室主任，於103年8月27日向本會提起之再申訴書，未載明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又所附之申訴書亦未載有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經本會以103年9月4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400號函，請再申訴人依限敘明。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5日補充說明到會，並經本會以103年9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31160438號函請後龍鎮公所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公所迄今尚未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本會爰依上開規定逕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再申訴人訴稱，後龍鎮公所民政課課長○○○，有「誣控濫告、誣陷侮辱同事」之情事，請該公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予以懲處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不服○課長以103年7月24日簽請後龍鎮公所懲處渠與政風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等3人，提起申訴，並主張

該簽已對渠等聲譽造成嚴重影響，請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法施行細則、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懲處該公所○課長；嗣不服該公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27日向本會提起本件再申訴。次查該公所○課長103年7月24日簽，係該公所於103年7月22日上午10時成立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公所含再申訴人在內之3位主管未依規定排定人員進駐值勤，簽請議處。經鎮長○○○核章，惟並未為任何批示，事後亦未有懲處3位主管之情事。另再申訴人之申訴書經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依103年7月29日預算審核會議決議依規執行」，○鎮長批示：「如主秘擬」。惟查後龍鎮公所103年7月29日後鎮人字第1030011040號函，將同日該公所104年度預算審核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轉知所屬各單位辦理，內容係有關爾後颱風該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該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全員進駐，並依其各編組別執行任務；民政課將組別任務各組長派員名冊輪值表影本1份送人事室，俾便人員進駐督導一事，亦難認已直接影響再申訴人之權益。此有後龍鎮公所民政課103年7月24日簽及該公所上開103年7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係關於公務員對國家應負公法上職務義務之規定，其規範目的並無保護特定個人之意旨，公務人員即無依上開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懲處他人之主觀公權利，再申訴人自無因後龍鎮公所不懲處○課長而影響其權益之情事。本件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15日及同年10月8日補充說明，均仍未具體指明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且後龍鎮公所並未依該公所○課長103年7月24日簽呈建議，而懲處再申訴人，難謂已影響其權益。再申訴人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7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股長、警務員，於103年9月29日調任金門縣消防局科員（現職）。金縣警局103年6月24日金警人字

第1030011468號令，審認其102年考取廈門大學博士班，未恪遵規定報准，私自擅赴大陸進修，違反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5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金縣警局103年9月30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7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金縣警局派員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在金門縣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陳述意見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91年1月30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依本法行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及本會101年10月2日公訓字第1012160101號書函釋以：「……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事宜，應優先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令，且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可從事之活動似未含括『進修』事項。未來倘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附屬法令，明文規範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可從事之活動含括『進修』事項，允宜由該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依

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就有關進修之類別、方式及其內涵，本於權責核處。」復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4月29日陸法字第1030050770A號函以：「……一、有關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問題，考量現行兩岸情勢，公務員赴大陸進修並不適宜，爰於政策上政府現階段並未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包含進入大陸地區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等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二、……並請各機關在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要求所屬公務員對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應據實申報，以免違反相關人事法令。……」及陸委會代表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公務人員前往大陸地區從事活動，應事先申請許可，且政策上並未開放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公務人員如欲前往大陸地區進修，均應先報經機關准許。

三、再按警政署101年3月3日警署人字第1010055492號函明定：「……二、查現行法令並未明文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前往大陸地區進行研究，宜請本於權責參酌國家相關政策法制，考量所進修之內容其他學校是否有不可替代性及其與業務是否相關，在不影響勤（業）務推動下，……慎酌處理准駁。三、現職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以『進修』為申請事由者，均應加會各機關訓練進修業管單位提供意見，並經彙整評估後，再陳送機關首長准駁。」及警政署代表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審核原則，必須綜合考量國家政策及法制，審查進修之課程有無不可替代性、與其業務有無關聯性等，綜合評估其赴大陸地區進修之必要性。據此，警政署基於政府政策、機關保防及內部管理所需，對於警察人員前往大陸地區進修，已有審核原則，明令警察人員應先報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始得前往進修。此有警政署人事室101年2月29日簽影本及上開警政署代表103年10月27日陳述意見紀錄附卷可稽。

四、經查再申訴人自95年4月10日起至103年4月15日止擔任金縣警局秘書室股長，其於102年間，未先向該局報准，即報考102年廈門大學知識產權學院



法學博士班錄取，並取得學籍。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1966號函福建省政府，轉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4月29日函及申報表，限於103年7月4日填報所屬公務人員赴陸進修情形，案經金門縣政府103年5月14日府人二字第1030042323號函轉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始將上開赴陸進修情形填報該局。此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9日函、金門縣政府103年5月14日函、金縣警局同年月16日金警人字第1030008927號書函、該局保防科同年6月10日簽、人事室同年月23日簽及再申訴人填具之「臺灣地區公務員現（曾）進修大陸地區學程（學位）情形申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報經金縣警局局長核准，即赴大陸地區進修博士學位之情事，洵堪確認。次查前揭警政署101年3月3日函所定前往大陸地區進修之審核機制，業經金縣警局同年月5日金警人字第1010003665號函知各單位，並經該局102年2月份局務會報會議重申應確依規定申請。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應熟悉上開規定，其竟無視規定，未經核准即赴大陸地區進修，難謂情節不嚴重；又其於97年間及98年間即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赴大陸地區致遭懲處之情事，此次又隱瞞機關長官，刻意規避機關之管理制度，守法觀念薄弱，乃以其違反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再申訴人係違反警政署所定赴陸進修應先申報之審核機制，金縣警局誤引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確已違反警政署規定，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之要件，該局所為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本會9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0970003172號函釋以：「……公務人員如擬利用公餘時間前往進修且不申請進修費用補助，因無涉公假進修及費用補助事宜，得無須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認為其前往大陸地區進修，毋庸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一節。按本會前揭101年10



月2日書函已釋明，有關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事宜，應優先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附屬法令，且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可從事之活動似未包括進修事項。是本會97年3月27日函釋之意旨，自不包括赴大陸地區之進修事項。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本件系爭懲處未有案情相同之先例，亦無明確懲處標準，金縣警局先發布懲處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查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明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記過懲處之要件，係屬明確之獎懲標準，金縣警局就其違反法令之違失，自得先行發布獎懲令，再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再申訴人所訴，亦有誤解，核不足採。

七、綜上，金縣警局103年6月24日金警人字第103001146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3年9月10日北人企字第10316257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消防局）人事室科員。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新北市人事處）103年8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7180號令，審認其原任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清水國小）人事室主任期間，於101年至102年間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未合規定，依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北市人事處103年9月10日北人企字第1031625779號函為申訴函復，並補正系爭懲處令之法條依據為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人事處103年10月16日北人企字第10319074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第7點規定：「本規定之各項獎懲，均得分別視其原因，動機、影響程度等之不同，一次予以記一功過或一嘉獎申誡，或加倍行之。」據此，人事管理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第4項規定：「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復按97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1.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3.休假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據此，公務人員欲向服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須於休假期間及與該期間相連之假日持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予以補助。

三、卷查新北市人事處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5月16日遭人檢舉，在101年度及102年度，多次利用有登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以下簡稱檢核系統）之權限，不實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情事。經查：

（一）101年度以例假日消費之不合格交易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部分：

再申訴人分別於101年4月21日星期六、同年5月5日星期六、同年7月14日星期六、同年10月10日星期三（雙十節）、同年11月4日星期日及同年12月24日星期六等例假日，持用國民旅遊卡至餐飲業消費，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733元、1,640元、549元、2,294元、779元及6,345元。惟再申訴人於與上開例假日前後相連之休假日，未有至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遊樂業等行業別刷卡消費之紀錄。嗣再申訴人於辦理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時，登入檢核系統，將上開不合格交易之刷卡消費項目，以人工補登方式改列為合格交易，藉以請領休假補助費。

（二）102年度差假未經核准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部分：

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5日星期二及同年11月22日星期五之公假，持用國民旅遊卡至餐飲業消費，金額分別為658元及569元。又其於同年11月14日星期四、同年12月25日星期一及同年12月5日星期四等上班日，未先行辦理休假程序，持用國民旅遊卡至服飾業及餐飲業消費，金額分別為3,514元、987元及2,157元，嗣再申訴人於辦理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時，將上開未經核准之不實休假資料登錄於檢核系統，藉以請領休假補助費。

（三）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101年度及102年度國民旅遊卡消費明細、清水國小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及103年7月24日新北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及102年度，多次利用其檢核系統權限，以不實之差勤資料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違反前揭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洵堪認定。又其身為人事主管，未以身作則，從事上開違失行為，其情節難謂不嚴重。新北市人事處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

當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加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公務繁忙須隨機調整休假，忘記上網修改請假時間，實無違反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辦理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作業，並無權限將刷卡消費項目改列為合格交易，又其得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據以請款，足證檢核系統判定其消費均屬合格交易一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之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98年1月修訂版）Q.07.19.載以：「……1.落入不合格交易時：如果確定此消費為符合補助條件之消費，則可請人事單位利用『例外處理』→『人工審核認可補登』→『補登』利用補登欄位之勾選，將不合格交易轉變為合格交易。……」Q.07.22.載以：「……2.可利用『資料維護與查詢』→『交易明細查詢』→『合格交易查詢』先行查詢是否有合格交易，有合格交易後，才可列印補助費申請表。……」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92年1月2日編印之國民旅遊卡操作手冊（V 4.0版）參、例外處理、第一章人工審核認可補登之說明載以：「當不合格交易因特殊原因需要改成合格交易時，系統提供此補登的相關功能，讓使用者線上依照需求針對交易作修改；包含有『人工審核認可補登交易』……。」是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具有檢核系統權限，得以將不合格交易改列為合格交易，並列印補助費申請表。再申訴人身為清水國小人事室主任，對於該校同仁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作業，本有審核及登入檢核系統之權限，其謂無權限將刷卡消費項目改列為合格交易，顯屬推諉之詞。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人事處103年8月7日北人企字第10314671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185號書函、103年8月1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186號書函及103年9月4日金警人字第10300157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分別3次記過一次、1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



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股長、警務員，於103年9月29日調任金門縣消防局科員（現職）。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申請102年1月19日至20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3月16日至18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岳父母）與3月29日至31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及102年5月10日至13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5月31日至6月2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與7月26日至28日（家庭親友名單：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均以家庭旅遊之名義申請，惟所報家庭親友名單均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出國報告單申請事由未如實填寫，違反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警赴陸作業規定）七、（三）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分別以103年7月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134號令及同年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211號令，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共2次）之懲處。另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1年請假赴大陸期間，2月19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2月18日；2月29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2月26日；102年2月16日申請返回金門，入境紀錄為2月17日，計有3次未依機關核准日期入、出大陸地區。又102年請假赴大陸期間，計有4月25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4月24日；6月22日申請至廈門，出境紀錄為6月21日，計有2次未依機關核准日期入、出大陸地區，違反規定。該局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7款，以103年7月2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7341號令，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3年9月5日及同年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及同年月24日分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金縣警局103年9月30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822號、第1030016823號函及同年10月7日金警人字第10300178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金縣警局派員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在金門縣衛生局以視

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及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3次記過一次及1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分別不服金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金縣警局所為各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金縣警局103年7月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134號令及同年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211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復按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服務機關逕行准駁 (一)對象範圍 員警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二)申請程序 員警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三)個案審查 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赴大陸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1、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第16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出國或赴大陸、港澳地區，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應按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有未依規定據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之事由，且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4月10日至103年4月15日擔任金縣警局秘書室股長

期間，分別於102年1月10日、3月11日、3月28日、5月8日、5月28日及7月23日，填寫金縣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備）單，欲與其妻、女或岳父母於1月19日至20日、3月16日至18日、3月29日至31日、5月10日至13日、5月31日至6月2日及7月26日至28日，赴大陸廈門地區家庭旅遊；惟再申訴人於上開報告單所填親友皆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廈門。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3年6月10日詢問再申訴人，其表示：「經我檢視警方提示出國報告單，均正確無誤，申請當時為我準備出國的範圍，但有時因為原訂的出國人員有其他臨時事情，因故無法成行或是提早回來。且局裡面僅要求我們返國後要填具赴陸返國意見反映表，並沒有其他更正補報的表格。……」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出國請假報告（備）單及金縣警局103年6月10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第01次）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金縣警局代表於103年10月27日陳述意見時說明。據上，再申訴人於前開出國請假報告單之申請事由皆填選「家庭旅遊觀光」，惟其實際均係單獨前往廈門，並無據實填寫申請事由，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家族成員係因變更旅遊計畫而未前往廈門地區云云，惟次數竟高達10餘次，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僅係單純之更改旅遊計畫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金縣警局審認其並非從事家庭旅遊，申請赴陸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已違反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乃按其違規次數，每滿3次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即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系爭103年7月2日令及同年月3日令，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依卷附資料，金縣警局於103年6月10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填寫之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有無不一致之情形。是該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6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此有金縣警局保防科103年6月10日簽及前揭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多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違失，固無足取，惟金縣警局於懲處前既已知悉

其上開6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局逕以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次數，累計3次即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以系爭該局103年7月2日令及同年月3日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違失，認事用法即有未合，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三、關於金縣警局103年7月2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7341號令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赴陸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赴大陸地區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4點第1項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申請……。」與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7點及第16點規定。據此，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須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始有違反赴陸作業要點之規定；其情節區別輕微或嚴重，分別該當申誡或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 卷查再申訴人擔任金縣警局秘書室股長期間，於101年2月14日申請自同年月19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至廈門，而提前於同年月18日即出境；101年2月22日申請自同年月29日起至同年3月5日止至廈門，而提前於同年2月26日即出境；102年2月6日申請自同年月14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至廈門，而延後至同年月17日始入境；102年4月22日申請於同年月25日至廈門，而提前於同年月24日即出境；102年6月19日申請於同年6月22日



至廈門，而提前於同年月21日即出境；且其於返臺後填寫「金門縣警察局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並無於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欄填載實際出入境之正確時間，或於反映事項欄10.其他補充項內，補充說明。此有再申訴人前揭申請日期之金縣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備）單、「○○○於101年至103年3月間自己入出境、與親人入出境中國大陸資料表」及上開金縣警局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有未依申報許可日期出、入境5次之情事，洵堪認定。金縣警局以其違反赴陸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第12條及第7條第16款規定，以系爭103年7月21日令各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 惟查金縣警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5次實際出、入境日期，與出國請假單填寫之出、入境日期不一致之情事，此亦有金縣警局保防科103年6月10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是金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上開5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逕以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與實際出、入境日期情形不一致之次數，分別核予懲處之方式，即有未洽。又系爭金縣警局之懲處係以再申訴人出、入境日期不合之次數，累計達3次者，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累計達2次者，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該懲處基準，難以說明何以相同之違失行為，得評價為情節輕微（申誡），或情節嚴重（記過）二種不同之結果。是再申訴人有多次出境、入境與出國請假單填寫之日期不一致之違失，固無足取，惟金縣警局於懲處前既已知悉上開5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綜合評價，核予懲處。系爭金縣警局103年7月21日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其認事用法亦有未合，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 四、綜上，金縣警局103年7月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134號令及同年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21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以及金縣警局103年7月2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734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

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8月1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7669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警務員，兼水湳派出所（以下簡稱水湳派出所）所長，於103年1月20日調任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務員（現職）。中市警局前以103年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0854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6日0時14分至3時17分，離開駐地未經請假逾2小時以上，違反規定；同日1時許外出飲宴，酒後言行失檢，經媒體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分別依同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各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屬同一違失行為，中市警局分開評價，而予以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爰將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中市警局103年7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6156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1月16日0時14分離開駐地外出飲宴，未依規定請假逾2小時以上，又酒後言行失檢經媒體負面報導，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903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中市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再申訴人未於出入登記簿註記外出事由、地點，即逕離開駐地逾時2小時以上，並於離開期間用餐時，在用餐地點有言行失檢之行為，屬同一違失行為。中市警局將上開同一違失行為分開評價，而予以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爰將中市警局對再申訴人2次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該局審認，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同一，而以系爭103年7月7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提該局103年7月25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確認。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中市警局100年8月24日中市警督字第1000066411號函說明一、載以：「參酌各項相關規定、各單位意見及管理需要，律訂本局各分局、（大）隊外勤單位正、副主管離開駐地規定如下：（一）正、副主管須有1人在駐地待命、督勤或線上服勤，以便指揮、處理各類事故。……（三）正、副主管離開駐地需：1、律定職務代理人。2、於出入登記簿註記外出事由、地點及聯絡電話。3、逾時未能返回駐地，應先向各該分局、（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報備，未報備者視同違反規定。……（五）違反上開規定逾時返回駐地未報備者：……4、逾時2小時以上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記過一次。」對於中市警局各分局外勤單位主管人員離開駐地之規定，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任第五分局警務員，兼水湳派出所所長期間，於103年1月15日20時至22時擔服取締酒駕路檢勤務、22時至24時擔服巡邏勤務。上開勤務結束後，於16日0時14分許由該派出所側門離開，徒步至對面與友

人聊天，再與另1友人○○○前往位於○○市○○路○○海鮮小館聚餐，席間並有飲酒；嗣至同市○○路○段○○○號之「○○爌肉飯」用餐，至3時5分離開該店並於3時17分返回所內。再申訴人及○○○於同日凌晨2時56分欲離去時，發現該店員工○○○對渠等為拍照之行為，旋與該員發生肢體拉扯與爭執，經該店另一名員工○○○之夫○○○錄影並上傳至臉書，且經新聞媒體報導揭露在案。上開情事，有水湳派出所103年1月15日、16日34人勤務分配表、第五分局103年1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海鮮小館老闆娘○○○、○○爌肉飯負責人○○○及員工等4人之訪談紀錄表、警員○○○之職務報告書、103年1月16日水湳派出所所長言失檢行政責任擬議會議紀錄、第五分局103年1月17日中市警五分督字第103000491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中市警局督察室103年1月21日簽、照片及103年7月25日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及錄影光碟1張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身為水湳派出所主管，於103年1月16日該派出所副所長輪休期間，並無律定職務代理人，且無簽出紀錄，亦未向第五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即逕離開駐地逾2小時以上，又酒後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察人員聲譽，足堪認定。中市警局103年7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6156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各項訴稱，分別審認如下：

- (一) 再申訴人訴稱，全天候24小時留在駐地轄區待命服勤，以所為家，當日絕無擅離駐地之意，○○海鮮小館及○○爌肉飯離均在其可掌握之範圍內；縱有疏失，亦應優先適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服勤員警違反勤務規定懲處基準，予以劣蹟處理一節。按中市警局代表於103年10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為單位主管，主管為責任制及輪休制，除輪休期間外，其餘期間應在駐地待命，以利應變突發狀況之情形，故不適用上開懲處基準。次按再申訴人為水湳派出所主管，有離開駐地並逾2小時以上之情事，且查無向第五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備之相關資料，已如前

述，核其行為已違反中市警局100年8月24日函所訂正、副主管離開駐地之規定，所訴之懲處基準僅係針對一般非主管之服勤人員於執行勤務時適用，再申訴人顯有誤解。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已與「○○爌肉飯」店家於103年4月24日在臺中市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在案，店家並於同年月25日在蘋果日報社會A版刊登道歉聲明啟示，可證其並無言行失檢之情事一節。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該調解並不影響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論究，此亦經中市警局代表於103年10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該局所為懲處依據，係以再申訴人行為時發生言行失檢之情事為考量，其行為後之調解情形，並不改其當時擅離駐地及言行失檢之事實。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一事由，業經中市警局予以調任非主管職務及調他分局服務，本件又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因此提列教育輔導對象，有多重處罰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茲以對屬員為職務調任，係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考量重點在是否適任，並不具處罰性質；又再申訴人經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人員形象所為預防性措施，員警經教育輔導有改過遷善或輔導原因消失，輔導人員即得檢討報請撤列，與違反服務義務之懲處性質亦有不同，均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
- (四) 再申訴人訴稱，申訴函復未提考績委員會，亦未通知其到場說明，有程序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記過一次懲處尚非屬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又公務人員保障法並無服務機關為申訴函復時，應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或予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規定，服務機關本得審酌其必要性，決定是否將申訴內容交考績委員會議核議，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 再申訴人以上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警局103年7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615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對經機關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得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3年4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5934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若逾期提起再申訴，即屬



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技士。新北市政府103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616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3年4月2日提起申訴；嗣於同年10月3日向本會就新北市政府同年3月1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4661662號函（令）記一大過懲處、第10304656912號函（令）停職，及該府工務局同年3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30528305號函（考績通知書）核布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6日以聲明書表示，僅就停職部分提起復審；另就其中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於同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11月3日北府人考字第10320049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卷查新北市政府就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記一大過懲處所提申訴，業以103年4月24日北府人考字第1030593442號函為申訴函復，且載明不服該函復之救濟期間規定，並交由新北市蘆洲郵局，於同年月28日送達再申訴人新北市蘆洲區○○路○○○○○號○樓住所所在之○○○○○○○○○管理委員會簽收，此有103年4月25日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限時掛號／掛號函件收據，及新北市蘆洲郵局郵務股專員○○○出具之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接收郵件者，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雇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此有最高法院88年8月6日88年度台上字第17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103年4月29日起算，又其再申訴書記載之住居所為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與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有2日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故其提起再申訴之期間，至103年5月30日（星期五）屆滿。

惟其遲至同年10月3日始以復審書向本會表明不服該懲處，擬提起救濟，此有本會收文日期章戳附卷可稽。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而可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則本件再申訴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5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52233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第一組組長。屏縣警局103年7月2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3272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原任屏縣警局東港分局警務員兼林邊分駐所（以下簡稱林邊分駐所）所長期間，於103年4月21日處理民眾○○○傷害案，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3年9月24日再申訴書致恆春分局，經轉屏縣警局以同年月30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5789000號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同年10月23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6309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精神衛生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第32條第1項規

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復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規定：「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另內政部警政署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具精神疾病而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如何實施即時強制，業據精神衛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執行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以為辦理準據。是再申訴人訴稱，就精神衛生法等規定，上級無訂定任何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可資依循云云，顯屬誤解，核不足採。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6月24日至103年6月23日原任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警務員兼林邊分駐所所長期間，於103年4月21日10時至12時擔任所內值日幹部。當日10時5分許，民眾○○○到該所報案指稱，其至屏東縣潮州鎮○○牙醫診所就診，因該診所牙醫師醫療行為不當，致其牙齒崩落缺角欲報案云云，經備勤警員○○○依單一窗口受理後轉報屏東縣警局潮州分局。再申訴人於核備○警員受理該案過程，觀察報案人○○○之精神狀態顯異於常人，分析其向林邊分駐所2次報案紀錄，內容均屬特殊且異常，除通知○君之父到所瞭解，並考量是否需警方協助就醫外，另以電話通報屏東縣林邊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林邊衛生所）指派護理人員配合評估○君精神狀況。嗣林邊衛生所護理人員○○○、○○○到達林邊分駐所，經評估○君

精神狀況，確需送醫治療，惟致電屏東縣政府衛生局24小時精神訂床專線知會承辦人員○○○時，經其表示○君並無通報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如無自傷、傷人行為，須○員自行同意簽名，始得送醫。又○君見其父到場，情緒失控並對其父大聲叫罵，於完成報案後，不理會護理人員勸說就醫，急欲離開林邊分駐所，惟再申訴人從後環抱○君不讓其離開；○君強力掙脫衝出林邊分駐所，並於騎樓路旁大吼大叫，再申訴人隨即上前拉扯其左手，阻止其離開；○君離開林邊分駐所後，逕至屏縣警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報案，指稱再申訴人涉有瀆職罪嫌。此有103年4月21日林邊分駐所監視系統光碟及林邊分駐所同日駐地監視系統照片表、同年5月21日對林邊衛生所護士○○○之訪談筆錄、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年7月17日103年度偵字第4817號不起訴處分書、屏縣警局人事室同年8月27日簽稿會核單、同年9月1日簽、同年10月22日簽稿會核單、簽及本會同年11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護理人員業明確告知○君並無通報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無自傷、傷人行為，再申訴人於○君不聽勸說拒絕就醫後，仍在林邊分駐所及其騎樓路旁等公眾得出入場所，以從後環抱、拉扯等方式限制其行為，處事確有不當。屏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所為，影響警譽之情節尚屬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警覺○君精神狀況嚴重異常，即通知其父及護理人員到場，此作法應值讚許；○君精神狀況不穩定，讓其離開恐有立即發生意外之虞；再申訴人係希望○君情緒穩定後再離開，而為適當之保護拉扯，並無不當云云。按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再申訴人觀察○君精神狀況異常，主動聯繫家屬及請求衛生單位派員協助處理，相關作為固屬正確；惟其於護理人員明確告知○君並無精神疾病就醫



紀錄，且尚無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時，即應任其離去，卻仍從後環抱、拉扯等方式限制○君離開，難謂係必要且符合法令之行為，業如前述。是其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警局103年7月2日屏警人獎字第10333272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3年8月4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370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產業發展科科員。中市經發局103年6月4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25306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臺中市政府列管案件執行率及提升重大工程預算執行率102年11月份相關策進作為」案〔局（市）長室列管編號102002024〕，公文逾期23日，核予書面糾正；該局另以同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26124號令及中市經人字第1030026129號令，分別審認其承辦該局局長室列管編號102170073案及102170075案，公文逾期皆達申誡標準，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共計2次。再申訴人皆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經發局103年9月15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433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經發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研考會）於同年10月31日在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

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復按臺中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稽核要點（以下簡稱文書管理稽核要點）貳、處理時限、四、規定：「一般公文處理時限之計算，除最速件應自收文日起算外，應自總（機關）收文之次日起至結案之日止，例假日得予扣除，但不含差假日數。」五、規定：「限期公文……，其辦理期間假日不予扣除。」三十六、規定：「公文處理人員適用之懲處種類規定如下：（一）申誡一次或二次。……」三十七、規定：「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公文之檢查結果，應按情節輕重依『臺中市政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擬具懲處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三十八、規定：「繁複費時之公文，雖有逾限但能提具各階段均積極處理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懲處標準酌予減輕或免予處分。」三十九、規定：「各級人員如其處理公文量明顯過多，或所承辦業務內容繁複，確難如期完成，並經檢具相關資料者，得比照懲處標準酌予減輕或免予處分。」及附表一、臺中市政府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以下簡稱逾限懲處標準表）之積壓懲處標準欄規定，逾限1倍至2倍者，視逾限情節予以書面糾正；逾限2倍至4倍者，予以申誡一次懲處；逾限4倍至6倍者，予以申誡二次懲處；逾限6倍至8倍者，予以記過一次懲處；逾限8倍至10倍者，予以記過二次懲處。據此，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辦理一般公文而逾處理期限者，即屬懈怠職務，研考人員應按情節輕重擬具懲處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予以懲處。各級人員如其處理公文量明顯過多，或業務內容繁複，而能提具各階段均積極處理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懲處標準酌予減輕或免予處分。

二、中市經發局係以再申訴人承辦該局列管案件，逾處理期限為基礎事實，分別核予書面糾正及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

（一）臺中市政府102年12月3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234678號函，請中市經發局於同年月20日前，針對102年度預算執行率為0%之「臺中市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經市長室列管編號為102002024號。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5日起承辦該案，惟其於同年月20

日始以文號171020058384簽出，至103年1月23日始經市長決行，並於同年月24日結案，公文逾限辦期限23日（扣除例假日）。經再申訴人填寫中市經發局市長室列管案件逾期申復表記載：「旨案需（須）簽會其他局處及蒐整意見後，綜簽呈核市長，另職辦理業務範圍大且公文量大，職已加班趕辦，可逕向綜規科或人事室研析，職是否有怠惰之情事，為求行政品質，職仍如質如實加速辦理，以符長官期望。」中市經發局研考人員以再申訴人未能清楚敘明102年12月4日至同年月20日期間案件流程及辦理情形，且再申訴人辦理該案之期程，自102年12月5日起至103年1月23日止，總計為35日（扣除例假日），以一般公文限辦時限6日計算，已逾限4倍至6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所定申誡二次之標準，遂報請該局局長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該局副局長○○○於該局綜合規劃科103年2月25日簽加註意見：「……經查○員斯時正準備○○○二階評審案，且原簽見內容多次審核遭退件（股長、科長、副局長…），擬予書面糾正。……」並經局長○○○批示：「依副局長擬」。此有中市經發局綜合規劃科103年2月25日簽、再申訴人之該局市長室列管案件102002024逾期申復表及列管編號102002024案件簽辦流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6日承辦局長室列管編號102170073號之「交通局檢送水滸經貿園區運輸系統整理規劃案期中報告書對於會展中心週邊道路、停車位交通有何意見」案，經中市經發局代表於103年10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案原應辦理天數為6日，惟於列管時從寬限期於103年1月3日辦結。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19日即函請○○環境規劃顧問有限公司提供意見（以下簡稱○○公司），該公司於同年月30日函復相關資料，惟再申訴人於103年2月6日始著手簽辦此案，延至同年月7日辦結。經再申訴人填寫中市經發局局長室列管案件逾期申復表記載：「旨案因案情複雜需研究規劃報告書研析並提處具體意見後，再呈核長官核示，另職辦理業務範圍大且公文量大，職已加班趕辦，可逕向綜規科或人事室研析，職是否有怠惰之情事，為求行政品質，職仍如質如實加速

辦理，以符長官期望。」中市經發局研考人員以○○公司已於102年12月30日函復相關資料予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2月6日始簽辦該案，難謂無延宕公文之情事；又再申訴人辦理該案之期程，自102年12月17日起算至103年2月7日止，經中市經發局代表於103年10月31日陳述意見時更正總辦結天數為35日（扣除例假日），以一般公文限辦時限6日計算，已逾限4倍至6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所定申誡二次之標準，惟考量再申訴人業務繁忙，遂報請該局局長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該局○局長同意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此有中市經發局綜合規劃科103年3月21日簽、再申訴人之該局局長室列管案件102170073逾期申復表及列管（編）號102170073案件簽辦流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於102年12月23日承辦局長室列管編號102170075號之「102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計畫應將第5項列出獎勵誘因以利民眾及維護商配合」案，經中市經發局代表於103年10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案原應辦理天數為6日，惟於列管時從寬限期於103年1月3日辦結。惟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9日始著手簽辦該案，全案於同年2月27日辦結。經再申訴人填寫中市經發局局長室列管案件逾期申復表記載：「旨案因案情複雜及無相關前例可循與合約無相關規定，需蒐整中央機關及本府建設局及環保等局意見研析後，再呈核長官核示，另職辦理業務範圍大且公文量大，職已加班趕辦，可逕向綜規科或人事室研析，職是否有怠惰之情事，為求行政品質，職仍如質如實加速辦理，以符長官期望。」中市經發局研考人員以再申訴人辦理該案之期程，自102年12月24日起算至103年2月27日止，經中市經發局代表於103年10月31日陳述意見時更正總辦結天數為44日（扣除例假日），以一般公文辦理時限6日計算，已逾限6倍至8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所定記過一次之標準，惟考量該案案情繁複，報請該局局長提送該局考績委員會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該局○局長於該局綜合規劃科103年3月21日簽批



示：「……因誤解局長（意）見而延誤宜改申誠乙（一）次……。」此有上開中市經發局綜合規劃科103年3月21日簽、再申訴人之該局局長室列管案件102170075逾期申復表及列管（編）號102170075案件簽辦流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依中市研考會代表於103年10月31日陳述意見時表示，限期公文之處理時限計算應包含假日，是限期公文逾期日數之計算亦應包含假日計算在內，此與文書管理稽核要點貳、三、（一）4、（1）及逾限懲處標準表注意事項：七、之規定相符。復依中市研考會及中市經發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系爭列管編號102170073及102170075之公文，局長室未限期限，故非屬限期公文，仍應扣除例假日計算，惟該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也表示，該2案局長室有登打限辦時間等語。爰該2案仍以限期公文計算計算處理時限。據此，系爭3件公文逾期日數及懲處額度正確之計算如下：

- 1、市長室列管編號102002024公文部分：限辦日期為102年12月20日，辦結日期為103年1月23日，逾期天數為34日（包含例假日），以6日之倍數計算，已逾限4倍至6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申誠二次之標準。
  - 2、有關局長室列管編號102170073公文部分：限辦日期為103年1月3日，辦結日期為103年2月7日，逾期天數為35日（包含例假日），以6日之倍數計算，已逾限4倍至6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申誠二次之標準。
  - 3、有關局長室列管編號102170075公文部分：限辦日期為103年1月3日，辦結日期為103年2月27日，逾期天數為55日（包含例假日），以6日之倍數計算，已逾限8倍至10倍，達逾限懲處標準表記過二次之標準。
- （五）經核中市經發局計算系爭公文逾期日數，均係以扣除例假日方式計算，其計算方式雖有違誤，惟該局懲處結果均低於正確計算方式之懲處標準，且於懲處過程中，已考量再申訴人業務繁忙及案情繁複，誤解該局局長見解等情事，業已從輕懲處，爰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自99年7月再任公務員至今，所辦之公文量及工作量係屬中市經發局之冠；又除內部業務外，尚需處理外部業務，包含修繕、督導保全、清潔維護及參訪導覽等工作，業務係屬繁重，該局未做適當工作分配，不應予以懲處云云。查中市經發局於作成系爭函與系爭懲處令之過程中，已依文書管理稽核要點三十九、規定，考量再申訴人業務繁多，且簽辦流程因長官多次退件造成延誤，而予以減輕懲處額度，已如前述，尚難再以其業務繁重，作為卸責之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經發局103年6月4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25306號函，核予再申訴人書面糾正；同日中市經人字第103002612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中市經人字第10300261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169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四公路大隊）警員。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國道公路警察局103年2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051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乙等；嗣因其於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該局爰以103年8月29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0502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併予撤銷該局同年2月25日核布之年終考績。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局同年15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38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無規定，且該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行政機關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行為，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評定並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

第117條等相關規定。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依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審酌予以撤銷，並重為評定。

二、復按銓敍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按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既已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惟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時，未予注意，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於法顯有未洽。該局經審酌後，撤銷該考績評定之結果，並重為評定，於法尚無不合。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另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

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末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1年9月份因身體不適，檢查發現為原發性肝腫瘤住院手術，現階段於家中復健治療。」其102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勤務工作表現平平，由於個性直率，……容易與違規民眾發生糾紛，……可能生活型態個人觀點有異（，）工作技巧一直都無提升……。」又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232日（含延長病假）、嘉獎4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動積極，把握時效」。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敘獎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國道公路警察局103年8月11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度內，並未具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國道公路警察局參酌上開銓敘部103年1月29日函所定之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經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重為評定改列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及違背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如何評定，業經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知各機關略以，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於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據此，行政函釋得溯及適用，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表現作為考評依據。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成績，考績法規並明定以受考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之考核細目為考評依據，其中工作一項之比重，即占考績分數之50%。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請延長病假期間超過6個月，雖非全年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在工作績效上，全年實際上班日數僅2個月，且無具

體工作績效。是國道公路警察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公益考量，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全年請假期間過長，並無具體之工作績效，參考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予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並未違反考績法及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撤銷原核予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並重為評定改列為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197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五大隊）警員。其前因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103年2月25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051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該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規定限制擬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候選人，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該局依限制規定選出票選委員，並組成考績委員會，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初核之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國道公路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在案。嗣國道公路警察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8月2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0512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其為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同年月21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0251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由

- 一、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1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該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限制擬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如未達10人以上之連署，即無法登記參選，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該限制規定選出票選委員，並組成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重新辦理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時，已刪除連署規定，受考人均得自行登記為票選委員候選人，並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及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此有該局103年7月8日簽及103年8月11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2項為B級外，其餘均為C級。其年終考核表之重大優劣事蹟記載：「於102年10月15日休假在外聚會飲酒後駕車為警所攔獲，嚴重違反規定，依規定予以列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30次、申誡1次、記過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國道公路警察局103年8月11日103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102年10月15日輪休期間，因酒後駕車，國道公路警察局已為調任處分，又以此作為考評丙等之事蹟，意味挾怨報復云云。承



前所述，年終考績之辦理，係對受考人當年度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考績評定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再申訴人於102年因酒駕肇事經調地處分，係屬針對單一事件之調任處置，其與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係屬二事。又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內容及考核紀錄等級，尚非以其酒駕肇事作為系爭考績評定之唯一理由。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國道公路警察局於103年8月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前，未公告相關資料，使受考人登記為票選候選人，其辦理選舉有法定程序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卷查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係經該局分別以103年7月8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3638號函知各科、室、中心、隊、大隊；同年月17日國道警人字第1030903827號函檢送票選委員投票規定（以下簡稱投票規定）票選樣張及票選結果彙整表等資料予各單位。再申訴人所屬第五大隊收文後，乃分別於同年月10日及18日以電子郵件調查所屬同仁（包含再申訴人所屬岡山分隊）參選票選委員之意願及轉知投票規定。此有上開2封電子郵件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程序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已如上述。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七、至再申訴人指稱，其於工作崗位負責盡職，上級長官交付之工作均能依限完成；其於第七大隊服務期間，長官對其偏見極深，考評不公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予以綜合評價，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價；又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以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民國103年8月22日

衛福北家人字第103000171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102年7月23日改隸更名前為內政部北區老人之家；以下均簡稱北區老人之家）輔導員。該家103年6月23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3000127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代理養護科科長期間，督導託管院民財務管理作業不力，致發生○姓役男盜領院民帳戶零用金達3次之多，累計新臺幣11萬元。爰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六、（九）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老人之家同年10月15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300021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復按銓敘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釋，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據此，如由非本機關實際受考人行使選舉權，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

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卷查北區老人之家辦理103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改選案，該家共計24人，扣除機關首長、留職停薪、人事人員及會計人員，得列入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候選名單計18人。經該家主任○○○選任指定委員6人及人事管理員○○○為當然委員，其餘12人列為票選委員之候選人。惟查其中已經選任為指定委員之護理師○○○仍列入票選委員名單，卻漏列護理師○○○。103年度票選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係每位選舉人得於票選委員候選名單中圈選4人，經統計投票結果，票選委員之得票數總數為76票，亦即19人參與投票，顯見該家○人事管理員亦行使選舉權。此有北區老人之家人事室102年12月24日簽、機關人員名單、該院103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票選結果、票選單、選舉人名單、計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北區老人之家○人事管理員，非屬該家依考績法規進行考評之實際受考人，自不具有該家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其由非屬實際受考人之人員，行使選舉權，難謂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前段規定意旨。是該家103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北區老人之家103年6月23日衛福北家人字第1030001272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將該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3年9月18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9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少家法院）法警。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3年8月11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066號令，審認其違反法庭席位佈（布）置規則暨未依規定落實法警勤務等情事，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院同年10月28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66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法警應行注意事項）伍、值庭、二十三、規定：「法警值庭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一）法警值庭時，應穿著制服，配帶警笛、警棍，精神飽滿、態度嚴肅，立於應訊人之近側，未經審判長或法官許可，不得擅自離庭。……（三）值庭法警，於審判長或法官蒞庭或宣示判決時，應即向旁聽席宣達「起立」口令，然後面向法台上之審判長或法官行舉手禮，俟審判長或法官坐定後，再向旁聽席宣達「坐下」口令。（四）承審判長或法官之指揮命令，引導應訊人入庭。……」拾參、獎懲、四十八、規定：「法警服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審酌其情節，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八）行為不檢者。（九）其他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據此，司法院所屬機關之法警如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再申訴人係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其受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3年5月14

日、15日及19日值庭時，雖著法警制服，卻自行配戴手套、袖套、口罩等；未依法警應行注意事項，確實宣達起立口令；亦未引導應訊人入庭，皆由庭務員代為執行。高院爰審認其違反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暨未依規定落實法警勤務，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卷查高雄少家法院法警長○○○於每日勤前教育，即時常要求法警值庭時，應落實法警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於103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該院書記官長○○○召集法警長、副法警長及再申訴人，明確告知其值庭時，應依規定於法官蒞庭時，即宣達起立口令，面向法台上法官行舉手禮，俟法官坐定後，再宣達坐下口令；且須精神飽滿，提高警覺，不得呆滯無神，靜坐於後方。惟再申訴人經告知後，仍未依照規定執行職務，於103年5月14日、15日及19日值庭時，雖著法警制服，卻自行配戴手套、袖套、口罩等非屬制服配件之物品；於法官蒞庭時，未確實宣達起立口令；未引導應訊人入庭，皆由庭務員代為執行；且值庭時，低頭無精打采，不理會法庭事務。此有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彙整表及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室103年5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5條規定，法警於開庭時受審判長或書記官之指揮，執行法庭勤務，不另設席；且於開庭時須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維護法庭秩序及人員安全。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14日、15日值庭時，私設座椅，未依規定站立法庭審判活動區之適當位置，擅自坐於私設座椅上；且在撤離該座椅後，於同年月19日值庭時，再度私自搬置座椅使用。此有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彙整表、103年5月14日下午1時59分至2時2分、同年月15日下午2時29分至2時31分、同年月19日下午1時58分至2時1分高雄少家法院家事第五法庭開庭影帶畫面截圖及高雄少家法院法警室同年月2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高雄少家法院依司法院獎懲要點第8點第7款規定，擬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以103年7月1日高少家美人字第1030012679號獎懲建議函陳報高院；案經高院同年7月31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核布系爭懲處令。此有高雄少家法院上開獎懲建議函及高院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

於103年5月14日、15日及19日值庭時，有未依法庭席位布置規則及法警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落實法警勤務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院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戴袖套，係基於衛生考量；未宣達起立口令，係因當時法庭內人員皆已起立；於法庭上私設座椅，係因其身體不適云云。再申訴人所稱狀況，係屬辯解之詞，無法改變其未依相關規定執行法警勤務之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院103年8月11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50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會計處民國103年9月30日臺教會人字第103014369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計室組員，於103年7月1日調任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其因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3年7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300985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據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亦不得為申訴函復。復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及第27條第1項規定，中

央及地方機關會計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主計機構固得對其會計人員為管理措施，惟該等人員不服主計機構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辦理。再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教育部會計處係屬內部單位，而機關內部單位，即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案及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教育部會計處103年7月4日臺教會人字第10300985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提起申訴，經教育部會計處為申訴函復。因教育部會計處並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該處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未合。爰將教育部會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教育部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民國103年9月18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248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以下簡稱東石衛生所）課員，於103年4月1日調任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課員（現職）。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東石衛生所103年2月26日（第）10338193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其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該所審認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組成不合法，自行撤銷上開102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爰於103年5月26日向本會撤回再申訴案。嗣東石衛生所重新以103年8月14日（第）10300021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0月2日補充理由。案經東石衛生所103年10月21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27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

敘審定。」卷查東石衛生所103年度原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就票選委員選舉之部分，有受考人委託其他受考人代領選票及票選之情事，經該所於同年5月9日重新辦理該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並由受考人直接選舉，經核已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次查東石衛生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嘉義縣衛生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東石衛生所未組成考績委員會一節，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四、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在考績年度內，尚不得有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且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雖記載，嘉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惟查再申訴人前於102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經東石衛生所102年6月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312號函，核予其曠職3日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以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而不受理在案。又其考績表之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6分，遞經東石衛生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6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3年5月27日東石衛生所103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曾有曠職3日之紀錄，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之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6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東石衛生所製作該所102年度考績排列甲等人員優先順序表，其排名於稽察員○○○之後1名，考績分數卻相差3分，難謂公允一節。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依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考評，東石衛生所本得依考核權限，製作上開順序表，評擬年終考績分數。況再申訴人對同為受考人○稽察員102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評論，非屬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東石衛生所未給予其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有

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東石衛生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綜上，東石衛生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前於102年5月8日至同年月10日，未辦理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經東石衛生所核予其曠職3日登記及記一大過懲處，應予撤銷一節。經查再申訴人前不服東石衛生所102年6月4日嘉東衛所字第1020001312號函，核予曠職3日登記，及103年1月23日嘉東衛所字第103000022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年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予以不受理及駁回在案。是其依保障法第83條及相關規定，尚不得就已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3年7月11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1975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實任法官，前經司法院101年11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31001號函，核准其自101年12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再申訴人以訪問學人身分，至美國州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亞中心，進行訪問研究；復至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實地觀摩考察。其於103年1月2日提出研究報告及進修活動相關學分、時數證明文件，經士林地院法官會議審查通過後；該院送請法官學院審核。學分及時數證



明部分，經該學院認可；研究報告部分，經該學院辦理專業審核（審核結果分數未達及格標準）及綜合審核（審核結果分數達及格標準），再報送司法院召開選送進修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選送審委會）審議，經決議其研究報告審核成績為不及格。法官學院將上開認可、研究報告審核結果及選送審委會會議紀錄，報請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同年月2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10846號函核定之，並請該學院轉知再申訴人；該學院於同年5月1日函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12日經由士林地院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同年9月5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47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及25日經由士林地院補充理由；亦經司法院同年10月16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284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及同年11月11日經由士林地院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次按依法官法第84條授權訂定之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以下簡稱進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法官在職進修之方式如下：……二、實任法官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自行申請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以下簡稱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第2章選送進修或考察、第16條第2項規定：「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之研究報告，除選送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得由權責機關以適當方式審核外，應依下列規定進行審核，並以均達七十分為及格：一、專業審核：（一）聘請學者、專家，或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為審核委員，就研究報告之內容進行審核。（二）每篇研究報告應由審核委員二人分別評定分數，並以均達七十分為及格；委員中一人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再送請第三位審核委員評定分數，以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二、綜合審核：由權責機關以適當方式初審選送進修或考察人員是否善盡進修或考察職責、研究報告對司法業務及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之效益等情形，提供建

議分數及評語。」第3項規定：「前項審核結果，應報送選送審查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對於專業審核結果，不得逕予變更。但有具體理由足認其認定事實顯然錯誤或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者，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第一項審核結果有不及格者，應由權責機關於報請選送審查委員會審議前，將專業審核或綜合審核之分數及評語，以書面通知受審核人陳述意見。」第3章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第25條第1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占缺法院提出研究報告及下列證明文件，經該院法官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法官學院審核後，由司法院核定……。」第26條規定：「……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據此，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法官，應於進修期滿後6個月內，向占缺法院提出研究報告及進修活動相關學分、時數證明文件，經該院法官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法官學院審核；法官學院就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進行專業審核及綜合審核，二者均以70分為及格；再將審核結果報送選送審委會審議；法官學院將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研究報告之審核結果及選送審委會會議紀錄，報請司法院核定。類此進修成績之審查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專業性及經驗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審核委員對於研究報告內容所為之專業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經司法院核准，自101年12月1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其分別至美國州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亞中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訪問研究及實地觀摩考察。其於103年1月2日提出研究報告及進修活動相關學分、時數證明文件送審。經士林地院同年月16日法官會議審查通過，送請法官學院審核。學分及時數證明部分，經該學院認可；法官學院另就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進行專業審核及綜合審核。專業審核部分，經2位審核委員評定結果，均評為65分，未達70分之及格標準，審核結果為不及格；綜合審核部分，經法官學院院長○○○評定為70分，

達及格標準。此有士林地院103年1月16日103年度第1次法官會議紀錄、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研究報告審核評分表2份、審核委員評語彙整表1份、101年度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綜合審核表及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報告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法官學院為期審慎，參照進修辦法第16條第4項規定，就研究報告之專業審核分數及審核委員評語，以103年3月12日官院研字第1030000486號函請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嗣將其研究報告及陳述意見，提請司法院103年4月1日選送審委會審議。該委員會對於上述2位委員之專業審核結果，依進修辦法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3項規定，不得逕予變更；經審議後，決議再申訴人研究報告審核成績為不及格。法官學院將其對再申訴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活動之認可、研究報告審核結果及上開同年4月1日選送審委會會議紀錄，報請司法院核定。司法院以系爭同年4月2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10846號函核定之；經法官學院以同年5月1日官院研字第1030000949號函轉知再申訴人。此有法官學院上開103年3月12日函、選送審委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司法院所為之核定作業，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為之核定結果，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研究報告之專業審核委員，應具備相關專長且有論文發表、審稿經驗，始屬適格；法官學院聘任之2位審核委員，至少應有1名學者，方屬允妥，是該學院聘任審核委員難認妥適云云。按研究報告實質內容之專業審核，係依進修辦法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次按該辦法第16條第2項第1款第1目規定，審核委員係由權責機關聘請學者、專家，或審判經驗及法學素養俱豐之現任或曾任庭長、法官等人士擔任，並未明文限制至少須聘請1名學者充任。本件法官學院依再申訴人撰寫之研究報告類別及題目等，聘請2名具民事醫療審判經驗之資深法官（實任法官15年以上）擔任專業審核之審核委員，難謂未符進修辦法之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法官學院○院長對其研究報告之綜合審核結果為及格，足徵專業審核委員之審核結果，並非○院長所贊同云云。惟查進修辦法第26條準用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綜合審核係由權責機關以適當方式初審自行進修人員是否善盡進修職責、研究報告對司法業務及提升法官專業知能之效益等情形，提供建議分數及評語。此與專業審核程序針對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進行審核，洵屬有別。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司法院103年4月23日院台人三字第1030010846號函，核定法官學院所報再申訴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活動之認可、研究報告審核結果及選送審委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研究報告審核成績為不及格會議紀錄，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檢舉等事件，不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為之。所謂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始屬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即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臺北航空站）航務員。其以103年8月27日電子郵件，向臺北航空站政風室檢舉該站主任○○○與航務組組長○○○違法亂紀，授權航務組



護士○○○指派航務員參加核安講習訓練，有違職務分際。案經該室同年月29日北站政密字第103000022號書函回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日提起申訴。因臺北航空站未予函復，其於同年10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次查該站政風室上開函復略以，該講習之參加人員業由○組長選派，○小姐係依○組長指示而通知參訓人員，並非由○小姐逕行指派等語。經核上開回復內容，係對再申訴人檢舉事件之查復說明，尚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再申訴人不服服務機關將臺北航空站103年8月22日北站人字第1030010007號函寄送其父母部分。卷查臺北航空站上開103年8月22日函，係該站就再申訴人他件再申訴案之答復函副本。該站依規定將上函副本寄至再申訴人留存於機關個人資料檔卷所載住居所，受文者載明為再申訴人，並非寄送其父母。按臺北航空站之公文寄送作業，係一般性行政庶務，對再申訴人亦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7月15日人字第10306004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勞安科副業務長資位科長。郵政公司103年5月22日人字第10306000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擔任該公司花蓮郵局（以下簡稱花蓮郵局）經理期間，督導所屬不周，致屬員未依規定辦理未使用房屋空間出租業務，及未正確填寫零星費用申請單，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及第9點規定，核布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郵政公司同年9月2日人字第10301499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郵政公司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1月10日103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者。……（二八）行為失檢或工作不力者。（二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第9點規定：「本表所列之……申誡……，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郵政機構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輕；行為失檢或工作不力；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之情事，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構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7月30日起至103年1月16日止，任職花蓮郵局經理。其於102年12月5日遭員工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其租賃郵局房屋及餐券核銷作業涉嫌違規；該署交由郵政公司政風處調查結果，發現再申訴人之屬員，確有未依規定辦理未使用房屋空間出租業務，及未正確填寫零星費用申請單之情事。此有交通部政風處102年12月10日政密字第1027202352號書函、103年1月13日政密字第1037200026號書函、同年月29日政密字第1035001467號書函、郵政公司政風處102年12月26日簽、103年1月7日處政字第1023201692號函、同年月22日處政字第1033200141號函、同年2月11日簽及同年月24日處政字第103320018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郵政公司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花蓮郵局經理，未能秉公處理，輕率核章，應負督導所屬不周之責，爰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及第9點之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

(一) 有關屬員未依規定辦理未使用房屋空間出租業務部分：

- 1、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房屋空間出借任務派遣主管人員居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房屋出借管理辦法）第2點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尚未使用房屋空間為管用郵局（房地產列帳之責任中心局、郵件處理中心、總公司各單位）就目前尚未利用之房屋空間，經評估如租供郵政員工以外之人使用，將影響局屋安全者。」第3點第1項規定：「尚未使用房屋空間得作為總公司任務派遣至各地之責任中心局經理、……主管人員居住使用。」第2項規定：「前項主管人員居住房屋空間每單位以不超逾10坪（約33平方公尺）為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出借尚未使用房屋空間每單位每月酌收清潔費2000元……。」第8點規定：「出借房屋自房屋交付借用人接管之日起，相關應繳交之自來水費、電費（按：以下簡稱水電費）等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第9點規定：「建置郵局出借房屋空間應與借用人訂定借用契約……。」上開第8點規定於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出租作業須知附件10「標的租賃契約書（範本）」第6條亦有相同之約款內容，亦即無論係借用或租賃郵局之未使用房屋空間及閒置空間，均應由借用人或承租人負擔水電費等費用。據此，郵政公司尚未使用之房屋空間，得出借予該公司任務派遣至各地之責任中心局經理居住，並應簽訂借用契約；借用人亦須繳納清潔費及負擔水電費等費用。
- 2、再申訴人於101年7月30日調任花蓮郵局經理，依上開規定，得借用該局尚未使用之房屋空間。花蓮郵局爰將中山路郵局2樓之閒置空間，出借予再申訴人居住。依規定本應與再申訴人簽訂「借用契約」，惟該局勞安（總務）科負責辦理節餘空間出租業務之○○○專員，卻準備空白租賃契約，於101年8月1日與再申訴人簽訂該契約；且契約中未訂定應由再申訴人負責繳交水電費等費用之條款，僅約定每月應繳納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此有花蓮郵局與再申訴人簽訂之101年8月1日花蓮中山路郵局二樓閒置空間出租案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嗣因該房舍102年

7月及9月電費，分別高達1萬5,356元及1萬1,001元，造成該局之損失，爰要求再申訴人補繳，再申訴人卻以租賃契約未訂定承租人應負擔水電費條款為由，而拒絕補繳。此一情事遭人檢舉，經郵政公司政風處調查後，再申訴人始行補繳。是花蓮郵局勞安（總務）科承辦人○專員，確實未依房屋出借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系爭契約之簽訂事宜。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及契約當事人，未能秉公處理與自身有關之業務，逕於系爭租賃契約核章，即有可議之處。

(二) 有關屬員未正確填寫零星費用申請單部分：

- 1、按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據此，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支付事實提出相關書據。次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採購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百分之一以下者為零星採購，由申請單位填造『零星費用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採購單位辦理。」就零星採購之辦理程序，定有明文。
- 2、卷查花蓮郵局勞安（總務）科採購業務承辦人佐理員○○○於101年10月15日，以經理公關費購買○○○商店之餐券1本（20張），供再申訴人與地方仕紳餐敘使用。依郵政公司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1月10日103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係於101年10月15日在該餐廳與該局科室主管餐敘，人數約7人至8人，用餐費用由該局勞安（總務）科科長○○○以經理公關費購買餐券1本支付，剩餘餐券交付再申訴人，並未繳回該局勞安（總務）科保管，亦未設簿登記餐券使用狀況等語。據此，○佐理員於填造零星費用申請單時，於單位欄填寫「桌」，而非「本」，且未加註係購買餐券，顯與實際狀況及所附統一發票之記載不符。再申訴人明知前揭餐敘之支付方式，卻未查覺上開疏



失，即予核章報銷，以致遭員工檢舉，誤認其係以公款購買餐券私用。此有花蓮郵局勞安（總務）科101年10月15日零星費用申請單、購買上開餐券之統一發票、103年1月23日補充說明及再申訴人103年4月17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佐理員確有於零星費用申請單填寫財物「單位」失當之情事；再申訴人未予指正，逕於系爭申請單核章，亦有可議之處。

三、郵政公司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未依規定辦理未使用房屋空間出租業務，及未正確填寫零星費用申請單等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經提103年5月20日103年5月份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及第9點之規定，核予其中誠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惟按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經查○專員前揭違失行為，係起因於辦理再申訴人之自身事務，再申訴人身為機構主管，未能秉公處理，致遭非議，損及名譽，係屬行為失檢；又○佐理員前揭違失行為，係因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未力求切實，而有怠忽職責之情事。上開情事，尚難認屬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所定，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之情形。郵政公司逕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及第9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固有未洽；惟依前揭事證，其行為失檢及怠忽職責屬實，仍該當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8款及第29款所定申誠之要件，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懲處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花蓮郵局簽訂之租賃契約，係沿用該局歷任經理之租賃契約，其並未增刪契約內容，且不知應簽訂房屋借用契約云云。卷查郵政公司97年5月21日產字第0971101075號函重申，依該公司94年9月15日產字第0941102366號函發布實施之房屋出借管理辦法規定，郵政局屋節餘（閒置）場地（或空間），得作為總公司任務派遣至各地之責任中心局經理居住使用等語。亦即責任中心局經理應以借用方式使用郵局尚未使用

房屋空間，並應簽訂房屋借用契約。此有郵政公司前揭94年9月15日函及97年5月2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郵政公司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花蓮郵局前任經理○○○係依房屋出借管理辦法簽訂借用契約，再申訴人所稱沿用舊契約，係指該局前人事主任○○○之租賃契約，因○主任並非責任中心局經理，非屬房屋出借管理辦法第3點所列舉可借用人員，故其與花蓮郵局簽訂租賃契約尚屬合理。再申訴人擔任責任中心局經理，應依房屋出借管理辦法簽訂借用契約等語。據上，再申訴人擔任郵政人員已逾30年，且身為花蓮郵局經理，對於與該公司業務有關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郵政公司103年5月22日人字第10306000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其所引據之懲處依據，固有未洽；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之違失情事仍該當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8款及第29款之申誡懲處要件，郵政公司對再申訴人所為之懲處結果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民國103年7月28日苗特人字第10300033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苗栗特教學校）總務處事務組長。該校103年6月5日苗特人字第1030002467號令，以其前於98年6月1日至100年3月1日任職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庶務組長期間，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業務，未於第一時間留存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技術審查核定結果、未即時要求規劃設計單位辦理基本規劃作業及提送基本規劃書之行政疏失責任，依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23日補送再申訴書，及於同年9月26日補正。案經苗栗特教學校同年10月8日苗特人字第1030004507號函及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

校同年月14日苗商人字第10300005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應以得票數高低為依據。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銓敘部94年1月31日部法二字第0942462156號令釋：「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復按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46號函釋：「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一、……（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據

此，苗栗特教學校於102年5月間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組成之職員考績委員會，有關委員之性別比例，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如為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校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如僅就票選委員之性別比例予以調整，進而影響票選委員依得票高低產生之公平性，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苗栗特教學校102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員考績會）置委員7人，其中指定委員4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2人。依該校人事室102年5月29日簽說明三、載明：「前開指定委員教師兼行政部分及當然委員如於任期年度中有職務異動時，由新（兼）任職務人員遞補之；上開委員異動後以致性別比例規定不符時，票選委員須依票數高低及性別比例調整。」次查該校102年度職員考績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係由得票數第一名○○○文書組長（男）及第二名○○○職能治療師（女）當選票選委員，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得票數第三名○○○護理師（女）為候補第一順位。嗣因該校自102年8月1日起，指定委員○○○教務主任（女），改由新任教務主任○○○（男）遞補，以致職員考績會委員之性別比例未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所定，學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該校爰自102年8月1日起調整票選委員之性別，將票選委員得票數第一名○組長之當選資格予以解除，改由第三名○護理師擔任。此有該校人事室102年5月21日、同年月29日及同年9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參酌銓敘部上開94年1月31日令釋及102年11月25日函釋意旨，學校依考績法第15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如考量委員之性別比例，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校長視該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尚不得在票選委員未出缺之



情形下，逕由得票數第三名之受考人，取代得票數第一名之受考人，而成為票選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是苗栗特教學校除誤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外，且在得票數最高當選人未放棄當選資格之情形下，由得票數較少、列為候補之女性受考人取代擔任票選委員，其職員考績會之組成，難謂合於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校102年度職員考績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苗栗特教學校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即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四、綜上，苗栗特教學校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爰將苗栗特教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103年9月17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2497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民政課課員，103年3月10日經指派至社會課服務。大同區公所103年8月1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1790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民政課辦理採購案件，未盡貨品點收責任，且就重要聯繫事項未製作電話紀錄，致於訴訟程序未能提供有力事證，顯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同年月27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3170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同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再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北市文書處理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本府公文分為……『其他公文』五種類別……（五）其他公文：其他因辦理公務需要之文書。……3、公務電話紀錄：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受）話人如認有必要，可將通話紀錄製作二份，以一份送達受（發）話人，雙方附卷，以供查考。……」對於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時，對廠商所為之通知、公務上聯繫或洽詢等事務，如認有必要，應作成公務電話紀錄，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大同區公所民政課課員期間，承辦「臺北市大同區○○里102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場回饋金購置年中回饋敦親睦鄰禮品採購案」（以下稱系爭採購案）驗收事宜。依系爭採購案合約，廠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應於102年9月5日完成交貨，而該公司以102年9月3日函通知大同區公所，因其配合廠商遭遇水災、適逢中秋連假等事由，無法如期履約，請求大同區公所同意展延履約期限，經大同區公所分別以同年月6日函表示不願意展延履約期限，及同年月9日函通知○○公司應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完成改正，該函並於同年月13日送達○○公司，是大同區公所與○○公司約定完成交貨之期限為102年9月23日。嗣○○公司

於102年9月23日將履約標的（電動熱水瓶2,100個），以晶工牌之包裝外箱送達契約所約定之送貨地點（大同區○○里區民活動中心），並於同日下午4時11分傳真通知大同區公所，惟再申訴人並未接洽、聯絡點收人之事宜，致送貨人自行接洽○○里里長○○○，嗣○里長於同日下午5時左右，打電話聯絡再申訴人，詢問如何處理該批貨品，因外包裝不合規格，再申訴人告訴○里長不要收，故○里長在估價單上簽名拒收，當日並未完成驗收程序。此有再申訴人業務職掌表、○○公司102年9月3日102-0902號函、大同區公所民政課102年9月5日簽、大同區公所102年9月6日北市同民字第10232602100號函、同年9月9日北市同民字第10232360800號函、○○公司102年9月12日102-0912號函、大同區公所102年9月18日北市同民字第10232648600號函、○○公司102年9月23日102-0923號函、大同區公所民政課102年9月23日簽及大同區公所同年9月24日北市同民字第102327686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為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其有未盡採購貨品點收責任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次查大同區公所與○○公司約定完成交貨之期限為102年9月23日，而當日是否能順利進行驗收程序，關係雙方是否各盡其契約履行之義務，故當日再申訴人就系爭採購驗收之聯繫、洽詢、通知等，應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之必要。惟查再申訴人承辦系爭採購案之驗收事宜，於○○公司102年9月23日履約時，未能及時盡接洽、聯繫貨品點收事宜之責任，已如前述。而其當日與○○公司及○里長之聯繫內容，並未製作電話紀錄，致大同區公所未能就○○公司是否已於當日盡通知機關驗收之契約義務、○里長是否為該公所指派之點收人，以及如何進行點收事宜等重要事項，提出有力事證，衍生○○公司對該公所102年12月5日北市同秘字第10233478100號函之停權異議處理結果，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訴，經該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3年3月12日訴102054號審議判斷書，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請求確認系爭採購案契約關係存在，而經該法院103年8月21日103年度訴字第329號民事判決，確認雙方所訂立之契約關係存在。此亦

有上開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大同區公所政風室103年4月24日便箋、同年6月19日簽、大同區公所103年7月31日103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士林地院103年8月21日民事判決及大同區公所人事室103年8月28日便箋影本附卷可證。據此，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3日○○公司通知大同區公所驗收後，就當日之相關重要聯繫事項未製作電話紀錄，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使該公所處於舉證上之不利狀態，致後續停權異議處理結果遭撤銷，及因士林地院確認系爭採購案之契約關係存在，大同區公所必須負擔訴訟費用等不利益；再申訴人之上開疏失情節難謂不嚴重。大同區公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點收當日非由其擔任點收人，簽收單上簽下拒收及未完成點收者亦非其本人，且懲處事由係指何重要事項聯繫有所疏失模糊不明，士林地院判決大同區公所敗訴之理由，並未提及係因重要聯繫事項應有電話紀錄云云。按再申訴人為系爭採購案之承辦人，於103年9月23日○○公司通知大同區公所履約時，其未盡機關內部聯繫接洽點收人之責任，復於電話中逕請與系爭採購案契約無關之○里長代為執行拒收，於作業程序顯有瑕疵，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任公職已10餘年，對公務電話紀錄之使用知之甚稔，系爭採購案之相關聯繫事項皆與履約管理事宜有關，影響契約存續關係甚鉅，故以電話聯繫相關業務有作成紀錄之必要。而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3日與○○公司或公所相關人員以電話聯繫時，並未記錄其聯繫內容，亦為其所不爭之事實。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03年8月1日北市同人字第10331790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3年8月15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5043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石碇分駐所（以下簡稱石碇所）警員。新店分局103年6月19日

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3801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5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備勤勤務，近半數勤務時間未依規定穿著整齊制服服勤，違反勤務紀律；又其於同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交通整理勤務，延遲出勤24分鐘，亦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103年9月25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58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新店分局派員於103年10月30日到會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第18條規定：「勤務執行機構應依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所掌握之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對於警察人員擔服勤務時，應穿著制服、裝備齊全，並應依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準時執勤，已有明文。
- 三、本件新店分局分別懲處再申訴人之事由，係以其於103年6月5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備勤勤務，未依規定穿著整齊制服服勤；又於同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交通整理勤務，延遲出勤24分鐘，分別違反不同之勤務紀律。經查：

- (一) 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5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石碇所備勤勤務，應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卻於6時13分，身著內衣及拖鞋，至值班台簽到；復於6時43分返回寢室更換制服；又於6時52分始整裝完畢而出勤。
- (二) 再申訴人於同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交通整理勤務，應準時前往縣道106乙線沿線，防制車禍發生並取締交通違規事件；卻經新店分局巡官○○○於8時23分督導勤務時發現，再申訴人於8時24分始駕車離開石碇所。
- (三) 上揭情事，有103年6月5日石碇所10人勤務分配表、同日新店分局巡官○○○督導報告、新店分局督察組103年8月8日簽及石碇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5日上午6時至8時擔服備勤勤務，未依規定穿著整齊制服；又於同日上午8時至10時擔服交通整理勤務，延遲出勤24分鐘，均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巡官未經長官核准，逕行調閱石碇所之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違反毒樹果實理論及程序正義一節。按警察機關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七、規定：「申請調閱或複製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之作業程序如下：(一) 警察人員因辦案或其他事由須調閱者，應填具申請表(附表一)，敘明具體事由及用途，經簽陳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約定時間由專責人員會同查看。……」查○巡官因執行督勤工作，未事前填具申請表並經簽陳核准，即逕行調閱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固有未妥。惟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證據調查程序，與刑事證據調查程序有別，並無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且本件業經○巡官以新店分局103年7月30日駐地安全監錄系統紀錄調閱申請表，補正調閱申請，並經簽陳新店分局分局長○○○核准；經補正後，與上開規定即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3年1月因另案對○巡官提起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第10條規定，○巡官對其相關案件應予迴避，系爭懲處係○巡官對其挾怨報復云云。查○巡官係依新店分局督察組103年6月督導7-9時防制員警酒後執勤督導規劃表，奉派至石碇所實施督導，與再申訴人之間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所稱之利益衝突情形。次查再申訴人違反勤務紀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尚難以其對○巡官提起刑事告訴，即認○巡官依法執行督導勤務之行為有偏頗之虞。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懲處，尚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及機關長官核定，並非○巡官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巡官執行職務有不公正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顯不足採。

六、綜上，新店分局103年6月19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33338015號令，分別再申訴人二件違反勤務紀律之行為，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西螺鎮公所民國103年8月26日西鎮人字第10300152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西螺鎮公所）行政室課員，於10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西螺鎮公所103年6月26日西鎮人字第103001094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91年至102年檔案管理業務，未依規定完成公文歸檔作業，工作不力，貽誤公務，造成電腦檔案資料移轉之延宕，影響業務運作，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林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西螺鎮公所103年10月31日西鎮人字第10300198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



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雲林縣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據此，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西螺鎮公所行政室課員，自91年4月1日起辦理該公所之檔案管理業務，迄至退休日止。雲林縣政府為瞭解該縣各公所進行「雲林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整合系統建置案」之歷史資料轉檔作業情形，以103年3月25日府計資字第1036100908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依限填寫調查表回覆。經西螺鎮公所行政室清查後，發現再申訴人自91年至103年3月之檔案歸檔作業，有數萬筆公文書檔案未依規定完成點收與編目，計結案未點收公文約7萬3千餘件，點收未編目公文約3萬9千餘件尚未完成，扣除其於102年3月至12月公傷假期間約1萬8千餘件，共有9萬4千餘件未依規定完成公文歸檔作業，造成該公所舊公文系統電腦檔案資料移轉之延宕，嚴重影響該公所業務之運作。此有再申訴人承辦檔案業務概況說明、雲林縣政府103年3月25日函、西螺鎮公所行政室同年月26日簽、同年6月3日簽、再申訴人舊公文系統編目進度、光碟片1張、西螺鎮公所同年6月19日102年下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西螺鎮公所行政室為完成再申訴人應辦未辦之9萬4千餘件歸檔案件，於103年4月起動員其他課室員工，利用時間及假日加班補登完成。惟仍發現舊公文管理系統尚有5萬餘件已處理完成公文，還停留在未點收公文，必須花費2萬元（新臺幣），委請廠商處理。是再申訴人辦理檔案管理業務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西螺鎮公所依雲林縣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西螺鎮公所103年6月19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未以書面指定其於何時間內提申辯書，使其失去申辯機會，違反程序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

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況西螺鎮公所辦理本件懲處案件時，曾以103年6月13日西鎮人字第1030010066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列席，並於會前多次口頭告知，請其準時列席，就擬受懲處之事提出書面說明或陳述申辯；惟再申訴人以身體不適無法到場為由，委請該公所人事室○○○課員代為朗讀「聲明書」，內容為其於該會議中全程行使並保留緘默權等語。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違失行為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規定適用一節。查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類推適用；惟查再申訴人自91年起辦理檔案管理業務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違失情事，迄退休前仍辦理該項業務。又本件懲處令係西螺鎮公所於103年6月26日作成，該公所追究其91年至102年檔案管理業務之違失，93年6月25日至103年6月26日部分，尚未逾10年，自無上開免議規定之適用；縱扣除91年至93年6月逾10年部分，因其該段期間未依規定完成點收與編目約2千餘件，總計仍有9萬2千餘件未依規定完成公文歸檔作業，仍符辦理檔案管理業務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規定。此有西螺鎮公所人事室103年11月13日補充資料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西螺鎮公所103年6月26日西鎮人字第1030010947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退休係非自願性及年終考績10幾年來一直被評為乙等等節。均與本件懲處無涉，尚非本件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9月12日北

市建地人字第10331347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建成地政所）測量課技士。建成地政所103年7月22日北市建地人字第103311727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受理土地分割複丈案件，漏寄發駁回通知書亦未追蹤，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建成地政所同年11月3日北市建地人字第1033168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建成地政所測量課技士，其辦理申請人○○○及○○○等2人於102年4月17日申請之102年萬華土字第○○○○號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複丈案），審認該案有申請分割條件不明之情事，經其發函通知申請人2人補正程序，逾期仍未補正，作成建成地政所102年6月28日建測駁字第000049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並於駁回原因二、記載：「惠請臺端會同共同申請人來所領取土地複丈申請書」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2年6月28日將系爭土地複丈案卷，併同102年4月17日申請書及同年6月28日駁回通知書交由該所測量課登記桌，傳遞至

該所行政課辦理收發文登錄作業時，於上開申請書上黏貼便條紙，載以「檢還原卷，不予寄出」，並與建成地政所102年6月28日駁回通知書放置於同一卷宗，經該所行政課發文人員將系爭土地複丈案於駁回登記簿登錄處理結果為「檢還原卷」，並於寄還欄勾選註記。至同年月29日，行政課發文辦事員○○以電話詢問再申訴人系爭土地複丈案之處理方式，經其答復略以，系爭土地複丈案所附文書須由申請人2人會同領取，切勿貿然寄出。○員爰將系爭土地複丈案卷，併同上開申請書及通知書，留置該所行政課；並數次以電話詢問再申訴人，申請人○君等2人迄未領取，應如何處置，其均回復繼續留置，等待申請人○君等2人會同領取等語。嗣○君於103年6月11日致電建成地政所，表示尚未收到系爭土地複丈案上開通知書，再申訴人始辦理寄發上開通知書事宜，該通知書並分別於同年月16日及27日送達予○君及○君。

三、前揭情事，有102年4月17日系爭土地複丈案申請書、建成地政所測量課同年6月28日駁回登記簿、上開駁回通知書、103年6月27日便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7月7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2147200號函、建成地政所同年月10日北市建地測字第10331086400號及第10331086401號函、建成地政所測量課同年月16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土地複丈案之駁回通知書固於102年6月28日作出，惟向發文人員答復系爭土地複丈案所附文書之處理方式時，未明確表達僅留置該案申請書原卷，而該案駁回通知書仍應先予送達之意思，致駁回通知書置於原卷未予寄出，迄○君於103年6月11日電洽該所後，始發現上情，併予更正誤繕之駁回通知書內容後，於103年6月16日及27日分別送達○君及○君，申請人遲延近1年始收受該通知書，核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103年7月21日建成地政所103年第9次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確有漏未寄發上開通知書亦未追蹤文書送達進度等職務疏失之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建成地政所就該所測量課及行政課之業務權責分配，其僅負責系爭土地複丈案駁回通知書之製作及核稿，至該駁回通知書之送達應由該所行政課發文人員負責，該員漏未送達，不應以其未追蹤該通知書寄發進度為由，予以懲處一節。按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地政事務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測量課：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圖籍資料管理及謄本核發等事項。……四、行政課：……文書、檔案、……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次按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三十、規定：「承辦人員辦稿時，處理『附件』應注意事項如下：……（八）有時間性之公文，其附件不及隨文送出者，應註明『文先發，附件另送』，並於補送附件時註明發文字號。……」四十六、規定：「送達或付郵應注意事項如下：……(二)公文之送達或付郵由總發文人員統一辦理。……」是公文之送達固由機關總發文人員統一辦理，惟仍須依據承辦人員之指示，決定公文文稿及附件之送達，是各業務承辦人員對於所承辦案件負有完全承辦責任；尤其於所承辦案件有公文文稿及附件應分別處理之情形，更應分別註明處理情形，以盡詳實告知義務。於通常之情形，駁回通知書之發文原應與該案卷併同處理，惟因系爭土地複丈案，有須由申請人2人會同領取之特殊情形，再申訴人固已交代發文人員「檢還原卷，不予寄出」，卻未明確指示駁回通知書應先予寄出，致該員依其指示一併留置，難謂該員作法有誤，爰建成地政所將系爭土地複丈案駁回通知書未能準時送達之疏失，由再申訴人承擔，尚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 六、綜上，建成地政所103年7月22日北市建地人字第10331172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民國103年9月10日清地人字第10300119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地政類科錄取，於103年3月28日分配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清水地政所）第一課占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清水地政所103年7月25日清地人字第103000990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實務訓練期間，積壓案件情形嚴重，屢接民眾或地政士電話投訴，回覆電話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該所機關形象；且於103年6月12日以激烈方式反映抗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以下簡稱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五、（五）1、及3、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清水地政所103年10月24日清地人字第10300142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復按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二、規定：「受訓人員之獎懲，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根據事實嚴加考核。」五、規定：「實務訓練期間：……（四）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2、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情節輕微者。……5、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五）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過：1、具有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仍不知悔改者。……3、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據

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須有錄取人員獎懲要點五、（四）所定情形之一，而情節較重，或工作不力，貽誤公務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由訓練機關根據事實考核。

二、本件清水地政所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實務訓練期間，積壓案件情形嚴重；回覆電話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該所形象；且於103年6月12日以激烈方式反映抗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經查：

（一）再申訴人自103年3月28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分配清水地政所第一課實施實務訓練，同年4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3日止接受基礎訓練；其工作項目為：「一、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案件之登錄、校對、審查（60%）。二、公文處理（30%）。三、政策性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清水地政所以再申訴人學習態度消極，自103年6月6日起陸續發生民眾或地政士催案情形；至同年6月12日申請展延案件48件，又因自認案件量不堪負荷，以激烈口氣向課長○○○、秘書○○○及主任○○○表示：「若再不處理，只好直接上報地政局，再不行就鬧大叫記者，上報內政部。」等語；另於同年6月20日接獲民眾○○○投訴，指稱再申訴人表示：「案件排在他這邊最多，建議機關首長把案件平均分配……」等語。上揭情事，有清水地政所102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103年6月20日「網站留言及民眾意見反應處理記錄表」、該所103年7月17日簽及103年7月21日、同年9月2日清水地政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清水地政所審認再申訴人有積壓案件及言行失檢之情事，固非無據。

（二）惟查清水地政所103年8月14日清地人字第1030010833號函報本會，將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成績評定不及格；案經本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規定，派員前往該所訪談相關人員後，審認該所遴選之輔導員○○○，於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未予以適時、適當之輔導，且○輔導員同時亦擔任另2名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不符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4點規定，爰核定延長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2個月。此有

本會103年9月24日公評字第103226053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積壓案件一節，與其未獲適時、適當輔導之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非無疑。且再申訴人回覆電話之言行雖有不當，但其情節何以非屬輕微，該所亦未提出具體之說明。又按所謂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係指公務人員對長官指示，有拒絕服從之情事者，始足當之；該所既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所拒絕服從之命令或指揮為何，其上開言行縱有不當，亦與拒絕服從有別。清水地政所以上開事實核予再申訴人系爭懲處，經核於法未洽，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復按訓練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第2項規定：「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日起，應有為期一個月之實習階段，受訓人員應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且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查再申訴人於103年3月28日分配清水地政所實施實務訓練，扣除同年4月21日起至同年5月23日止接受基礎訓練時間，其實習階段應於103年5月29日屆滿。惟依清水地政所登記審查人員案件統計表影本所載，該所自103年5月23日起，即陸續指派再申訴人具名辦理土地登記審查案件。茲以清水地政所提前指派再申訴人具名辦案，是否與訓練辦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仍有再行究明之必要。爰該所審認再申訴人積壓案件情形嚴重，核予其系爭之懲處，即嫌速斷。

四、綜上，清水地政所103年7月25日清地人字第10300099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民國103年8月27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1795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以下簡稱蘆竹分局）巡佐。蘆竹分局103年6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1318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17日未經報備而與業者○○○不當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蘆竹分局103年10月7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20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復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以下簡稱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曾犯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妨害自由罪者。……」及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

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未經核准而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即屬違反品操紀律之要求；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以下稱○君）曾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第344條之重利罪，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年5月9日101年度易字第55號刑事判決，判決有罪確定。是○君為查訪辦法所稱之治安顧慮人口，係屬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可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之妻○○○與○君有投資借貸糾紛，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17日晚間，以電話方式聯繫○君，向○君表示：「要出來處理款項，躲避不是辦法」。此有蘆竹分局103年2月2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月25日對○君之訪談紀錄、蘆竹分局同年4月11日蘆警分督字第1030007338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分局督察組103年8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接受蘆竹分局督查組警務員○○○訪談時，經督察人員問：「你何時認識○○○？」再申訴人答：「我知道○○○這個人是因為她暴力討債、從事地下錢莊被移送。」足認其明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為交往規定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茲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因公務上之必要，須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蘆竹分局長官補陳報告經獲准之事證。據上，其有非因公而與治安顧慮人口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洵堪認定。蘆竹分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交往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曾以電話方式聯繫○君一節。查前揭蘆竹分局103年2月24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經督察人員問：「你是否於103年1月17日晚上撥打電話給○○○？是以何電話號（碼）通話？」再申訴人答：「有打電話給她，以我朋友○○○○○○○○○○電話連絡。」及同年2月11日對○君之訪談紀錄，經督察人員問：「103年1月17日晚上○○○撥電話給你後，有無繼續撥電話給你？」○君答：「沒有，只有103年1月17日晚上有電話聯絡而已。」前揭訪談紀錄並經再申訴人及○君親筆簽名確認。是再申訴人確於103年1月17日晚上以電話方式聯繫○君，足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顯係推諉之詞，核無足採。

四、綜上，蘆竹分局103年6月26日蘆警分人字第103001318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民國103年8月25日政密字第10372017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交通部政風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交通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調整，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與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合併，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交通部航港局）蘇澳港分局政風室主任，於101年3月1日配合組織改制，轉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政風室經理。其不服交通部政風處103年6月20日政字第10309013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通部同年10月20日交政密字第10300309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交通部復以同年月31日交政密字第1035014137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港務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港務公司，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或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考成（績）……，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仍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並適用原機構之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再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主管之考績評核程序，參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先由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是各交通事業機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資位制政風人員，其考成評擬項目仍適用考成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評核程序則依法務部訂頒之作業程序表規定辦理。各交通事業機構辦理所屬政風人員之年終考成，機構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項目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成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又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按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其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合議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例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構）考績（成）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成）委員會，係屬組織不合法，經該考績（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成）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置委員15人，其6名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由該部及所屬一級政風機構共計13個單位為選舉單位，並視所屬政風機構總數及人力數之規模，單獨或合併為6個選舉區，每一選區產生票選委員1人，分組辦理候選人票選作業。此有交通部政風處102年12月16日政字第1025017718號函、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得票統計表，及交通部政風人員103年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委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作業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

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各該選舉方式之採行要件。如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亦有銓敍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附卷可參。據此，交通部政風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部及所屬一級政風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交通部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以分組方式辦理，自不符銓敍部上開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意旨，核有違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之規定。是交通部103年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小組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委員會初核之系爭考成案，既有上開法定程序之瑕疵，自難謂適法。

四、綜上，交通部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交通部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9144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警務員兼國光派出所（以下簡稱國光派出所）所長，於103年6月20日調任中市警局秘書室警務正（現職）。中市警局103年8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71818-1號令，審認其於兼國光派出所所長期間，對轄內103年2月12日遭上級查獲○○○及○○○非法經營運動網路賭博案，查處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



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同年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962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於103年11月12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同職業性大賭場：……（二）查獲以期貨、體技競賽、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或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網路賭博案件，而符合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且現場查獲賭資金額（現金、支票、簽注單、傳真單、匯款單、帳冊等累計）明確記載收支金額合計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第4點規定，勤區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券投注站等）或以期貨、體技競賽、選舉結果為賭博標的或其他經警政署核定之網路賭博案件視同為職業性大賭場者；勤區所長應受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同獎懲規定說明欄第5點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輕或免除處分：（一）到職未滿三個月者。（二）事前會同參與取締或事後共同參與偵辦追查得力者。（三）交查案件經被交查單位查獲者。」第7點載明：「查獲本表第四、五、六點案件，懲處部分以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券投注站等）或顯有查處不力者為限，……。」據此，各派出所轄區經警政署或警察局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該派出所所長即屬執行公務不力，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中市警局霧峰分局警務員，於102年6月18日至103年6月19



日派兼國光派出所所長。民眾○○○及○○○等2人涉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102年2月起至103年2月13日止，於再申訴人轄區之臺中市大里區○○街○○號○樓住處內，架設賭博網站，並利用網路連線方式，連結金磚、禾康、西部及九州等運動賭博網站，於網路上招攬不特定賭客，透過網站下注簽賭，經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接獲情資，派員埋伏跟監，於103年2月13日查獲。案經警政署認定屬職業性大賭場，○姓嫌犯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在案。前揭情事，有警政署103年2月27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059916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年3月11日103年度偵字第6663號緩起訴處分書及中市警局人事室同年8月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中市警局派員於103年11月1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次查再申訴人對於其轄區遭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事前並無主動提供情報、參與發現線索、任務分配會議及取締勤務分工等準備工作，事後亦無會同查獲機關追查人犯、保全贓證物等具體行為，中市警局審認其顯有查處不力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網路簽賭之經營型態與實體賭場不同，犯罪行為隱藏於虛擬世界，難以察覺，且○姓嫌犯等2人並無前科，中市警局課予其應為積極有效之防制義務，而認定其顯有查處不力之情事，顯屬過苛一節。按警察法第2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對於警察人員之任務，已有明文，尚難以犯罪型態查緝之難易，而變更其應負之查緝責任。茲以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準之訂定目的，在於統一律定職業性大賭場之認定，並激勵各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維護社會治安，故將經營網路賭博之犯罪型態納入；又依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修正說明第5點，該規定已考量網路賭博據點分散、無實體處所聚賭、隱密性較高等特性，限定以依附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簽賭之非法賭博案件（如六合彩、地下彩券投注站等），或顯有查處不力者為限，始予以懲處；再據內政部警政署派員

於103年11月12日陳述意見時說明，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係課予派出所所長情資反映之責任，並非課以破獲網路賭博之責任。本件系爭網路賭博之經營，於再申訴人兼任所長期間長達8月，再申訴人均未察覺，業如前述；此外，再申訴人對於系爭網路賭博案，並未舉出事前有何善盡預防犯罪、蒐集或反映情資等查緝責任之具體事證，事後亦無會同辦案之作為，即難認中市警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有所違誤。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8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7181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7月2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096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此等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分別有下列情事，核布其共5件懲處令：

（一）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以其請假有虛偽情事，1年內累積曠職達5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二）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以其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三）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800號令，以其承辦業務不力，執行職務懈怠，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四）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

字第10332510900號令，以其無故未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五）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200號令，以其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事先報准，行為失檢，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令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8月27日經由高市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5日補充理由。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18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03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

（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據此，公務人員如有請假虛偽之情事，以曠職論；又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公務人員須有1年內曠職累積達5日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1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在家休養；同年4月17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休養養傷；同年5月1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在家休養；同年9月12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同年10月30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治療；同年11月5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同年11月9日請病假1日，事由為復健；上開病假，均經杉林分隊前分隊長○○○核准在案，其中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之請假，亦經○前分隊長於請假卡上載有「請於事後補證明」或「請於事後檢附証

明」之要求。此有再申訴人102年請假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高市消防局於103年間接獲該局同仁檢舉，指稱再申訴人請病假卻至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高大）上課，案經該局審認其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以休養為由請病假獲准，卻前往高大上課；且於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以復健為由請病假獲准，卻未能提出就醫證明，而認再申訴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

- (三) 惟依高大103年2月27日高大政法字第1030100842號函之說明，基於大學自治及教學自由原則，該校並未向高市消防局提供復審人於特定日期之實際到課資料；且依杉林分隊103年4月7日杉消字第103010016號陳報單及同年2月22日訪談內容紀錄，復審人亦未坦承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曾前往高大上課。是高市消防局既欠缺具體事證資料，如何審認復審人於上開3日，有請病假卻前往高大上課之請假不實情事，核有未明。且承前所述，曠職以時計算；復審人縱有前往高大上課之情事，該局亦應就其實際上課時間，按時以曠職論，而非以全日計算。又所謂請假有虛偽情事，應指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始足當之。高市消防局僅以復審人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事後未提供醫院就醫證明，即逕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而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認事用法尚欠妥適。茲以高市消防局係於核准病假1年後，接獲檢舉指稱復審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始進行查處；惟該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資料，指明復審人係有系統性請假虛偽之情事，從而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通知，將復審人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7日，均以曠職論，即嫌速斷；該局逕將該7日之俸給自復審人103年7月份俸給扣除，亦屬違誤，應予撤銷。

二、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二)



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公務人員須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或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 查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之情事，係以其於103年2月25日向新聞媒體，杜撰請病假須檢附就醫證明，且須說明請病假當日行蹤，致新聞媒體有不實之報導，嚴重影響該局聲譽。惟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7日，有請病假獲准之紀錄。高市消防局為調查再申訴人有無請假虛偽之情事，確於103年2月22日由杉林分隊分隊長○○○對再申訴人訪談，以釐清其於請病假期間有無在家休養，亦或外出前往高大上課，及是否能提供醫院證明等。是再申訴人如向新聞媒體陳述上開內容，尚非全然無據；且媒體報導之方向或角度，並不受新聞來源或採訪對象之限制，機關如認報導不實，尚得予以澄清，從而高市消防局逕以媒體報導內容，審認再申訴人杜撰不實報導，尚有未洽。又再申訴人有無言行失檢之情事，既有未明，自亦無從審查其違失是否已達情節較重之程度。高市消防局所為之懲處，即有再行究明之必要。

三、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九) 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據此，高市消防局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二、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表規定辦理。」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茲以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對於獎懲額度可否視個案情節予以加重並

未規範，高市消防局如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認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必要者，自得依高市獎懲標準表辦理。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2年承辦教育訓練中心業務，於同年5月11日獲第六大隊組員○○○通報，各分隊須於5月14日前，將常訓測驗名冊列印完成，並送交常訓教官；杉林分隊○前分隊長並於同年5月13日請再申訴人辦理，惟其並未如期辦理。上揭情事，有103年5月1日高市消防局102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六大隊103年3月31日簽、杉林分隊103年3月27日杉消字第103010017號陳報單及杉林分隊102年5月16日至5月18日勤前教育記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有承辦業務不力，執行職務懈怠之情事；並審認其又於102年5月16日勤前教育時，向○前分隊長公然指稱上開業務係屬分隊長職責，其不願辦理，要處分請便等語，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 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者。……」據此，高市消防局人員如有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二、及七、之規定，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查第六大隊於102年5月30日及31日，辦理102年上半年集中訓練－IRB訓練。因訓練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為避免影響勤務運作，杉林分隊排定所屬人員於輪休日參加訓練；依上開訓練之參訓名冊記載，再申訴人經排定於102年5月30日參加訓練。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30日，無故未前往參加訓練；至同年月31日上午始以電話向杉林分隊○前分隊長表示，將參加同年月31日之訓練。上揭情事，有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第六大隊103年3月31日簽、杉林分隊103年3月27日陳報單及杉林

分隊102年6月1日至6月4日勤前教育記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卷附資料，均查無再申訴人有因故不能如期參加訓練之事證。是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有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之情事；並審認其臨時更改參訓時間，造成杉林分隊102年5月31日勤務編制人力短缺，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消防人力長期不足，其102年5月30日為輪休，服務機關卻要求其前往參加訓練，威脅其生命及身體健康云云。以再申訴人並未向機關提出身體不適之事證，所訴核不足採。

五、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據此，高市消防局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或職務等級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以非公務事由申請赴大陸地區者，應於赴大陸地區7日前填具該要點所附「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但有急迫情事者，不受應於7日前申請之限制，惟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對於再申訴人赴大陸地區，應於7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申請；如有急迫情事，亦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已有明文。
- （三）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12日請病假獲准，惟並未依上開規定填具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即逕赴大陸地區，此有高市消防局督察室103年3月19日簽影本附卷可按。茲依卷附資料，查無再申訴人有因急迫情事，不能

事前申請而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機關備查之事證。是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報准，行為失檢，情節輕微，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十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六、綜上，高市消防局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高市消防局就該等部分之申訴函復，均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核無不合，高市消防局就此等部分之申訴函復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分別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9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5400號函、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4900號函及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六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再申訴人因不服高市消防局下列管理措施：（一）管制其103年9月份與其他同仁請替調假；（二）否准其103年9月1日請補休；（三）否准其103年9月5日及9日請病假各1日，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15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103年11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79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上開3件管理措施，而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以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所提之數宗再申訴事件，均基於請假相關之事實，核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與合併決定，俾符程序經濟，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未影響其權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三、關於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5400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次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勤務要點）六、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
    - (三) 依本市消防人力及轄區特性需要，本局外勤單位勤休更替方式為服勤一日後輪休一日。」九、規定：「勤務執行單位，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廿四小時晝夜執行。」十二、規定：「……(三) 分隊其他人員勤休變更，由分隊主管核准後實施。」對於高市消防局所屬外勤單位人員之勤務實施時間；及分隊人員勤休變更，應由分隊主管核准，均有明文。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6日，填具杉林分隊(○○○)請替管制表，申

請將其103年9月3日、7日及15日之勤務，與隊員○○○勤休調換；又於同年8月28日申請將其103年9月1日之勤務，與隊員○○○勤休調換。案經杉林分隊分隊長○○○在上開請替管制表批示：「○員9月份管制調假，以免爆肝；9月2日○○○有重要任務，禁止調假」；另在杉林分隊103年8月29日至103年9月1日勤前教育紀錄簿之缺失與策進事項欄批示：「○○○經媒體反應（映）連續上班會爆肝，為避免其過勞，9月份禁止與其調假」等語。茲以高市消防局所屬外勤分隊人員之勤休變更，本得由分隊主管就轄區特性及消防人力，依權責排定；○分隊長考量再申訴人體力條件，不宜連續上班，而管制其上開請替調假之申請，固非無據；但分隊人員之調假申請，仍應視個案情形予以考量，不宜對其調假申請預為過度之限制。惟查系爭調假之期日業已經過，再申訴人並實際到班，已無循再申訴程序請求調假之必要，其就高市消防局管制其103年9月份與其他同仁請替調假，向本會所提再申訴，仍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關於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4900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 (一) 按高市消防局勤務要點八、規定：「勤務規劃由本局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並注意下列事項：……（八）隨時保持適當機動人力，……分隊實際消防人員數在29人以下分隊，每日服勤人員不得少於勤務執行單位總人數五分之二。外勤主管依轄區狀況，作適當人力調配。……」十二、規定：「……（三）分隊其他人員勤休變更，由分隊主管核准後實施。」對於高市消防局所屬分隊，每日服勤人員應由分隊主管，依轄區狀況作適當調配；分隊人員請補休，亦應由分隊主管核准，均有明文。
- (二) 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7日，填具杉林分隊停（補）休管制表，申請於103年9月1日補休16小時。案經杉林分隊○分隊長在該表批示：「人力不足不能再補」等語。茲以高市消防局所屬外勤分隊人員請補休，應由

分隊主管就轄區狀況及消防人力，本於權責調配。○分隊長考量103年9月1日人力不足，否准再申訴人補休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況系爭請補休之期日業已經過，再申訴人並實際到班，已無循再申訴程序請求同意補休之必要，其就高市消防局否准其103年9月1日請補休，向本會所提再申訴，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五、關於再申訴人不服高市消防局103年9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4121800號函之申訴函復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對於公務人員請病假之規定，固有明文；惟承前所述，依高市消防局勤務要點八、規定，為使勤務規劃保持適當機動人力，該局所屬外勤分隊人員請病假，仍應由分隊主管就轄區狀況及消防人力，本於權責調配。
- (二) 查再申訴人申請於103年9月5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6日上午8時，請病假1日；經杉林分隊○分隊長考量其臨時請假長達24小時，將造成勤務編制人力短缺，僅同意其103年9月5日中午12時至下午9時之病假；再申訴人逕向第六大隊組長○○○反映，○分隊長改同意其103年9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病假，並向其表示，如有需要可再續請；惟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5日下午8時即返隊上班，並未再行請假。次查再申訴人另申請於103年9月9日上午8時至同年月10日上午8時，請病假1日；亦經○分隊長考量其臨時請假長達24小時，將造成勤務編制人力短缺，僅同意其103年9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2時之病假；再申訴人復向○組長反映，○分隊長改同意其103年9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病假；嗣再申訴人稱家有要事，又申請於103年9月9日下午8時至同年月10日上午8時，請事假12小時，亦經核准在案。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請假卡影本及高市消防

局103年11月3日函附之答復書理由二、(二)之說明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所請103年9月5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病假，業經機關核准，該日下午8時再申訴人並實際到班，已無循再申訴程序請求准假之必要；又所請103年9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病假，及同日下午8時至翌日上午8時之事假，業經機關全部核准。再申訴人就高市消防局否准其103年9月5日及9日請病假各1日，向本會所提再申訴，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六、綜上，再申訴人因不服高市消防局上開3件管理措施，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均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民國103年8月21日立國教字第10300023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立山國小）總務處幹事，經該校校長○○○以口頭方式，指派其應自103年8月1日起接辦文書業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立山國小103年10月9日立國教字第1030002989號函及同年月14日立國教字第10300030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補正答復。嗣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20日及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



此，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立山國小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幹事，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括：「一、各項業務經費支出登記。二、辦公、勞、健保保費核計繳納及勞保業務，學生平安保險事項。三、辦理省市教育會福行（利）互助及縣教育會退休互助業務。四、辦理家長委員會業務。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次查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0年5月30日府人任字第1000094199號函略以，自100年8月1日起，該縣所屬未設置專任人事及會計機構之國民小學幹事，兼任人事及會計業務，致須加班處理業務者，同意於每月20小時內覈實報支加班費。花縣府103年3月25日府人任字第1030053646號函略以，有關辦理勞工保險之各項手續，宜由總務單位辦理；並請各校考量專任人事人員兼職之辛勞，非屬人事行政業務範疇之業務，應依權責分工表辦理。復查立山國小103學年度教職員工及行政職掌，勞健保業務及家長委員會業務已由總務主任○○○接辦，學生平安保險事項則由教師○○○接辦。是再申訴人之職務自103學年度起，已調整為承辦人事（含辦理省市教育會福利互助及縣教育會退休互助業務）、會計（含各項業務經費支出登記）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項目。

三、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48072號函致花縣府略以，為落實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護理人員應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並避免專兼任其他職務，致影響學校衛生及本職護理工作；並請該府督導學校護理人員應依學校衛生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法定業務，提具「避免學校護理人員兼職之改善措施」函報該署備查。嗣花縣府以103年7月25日府教體字第1030137330號函，依據該署上函，致所屬各國中小學略以，未達24班之學校護理人員，應依學校衛生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以執行法定業務為主；若兼任其他行政工作，

如出納、公文收發、午餐出納、公勞健保等行政工作，應不影響本職為原則。立山國小爰將原由該校校護○○○負責之文書業務，調整由再申訴人負責，並以口頭方式下達再申訴人應自103年8月1日起接辦文書業務之工作指派。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花縣府100年5月30日函、103年3月25日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30日函及花縣府103年7月2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開工作指派，係立山國小依據花縣府上函，調整該校校護及再申訴人之業務職掌，並非無據；且再申訴人現係立山國小一般行政職系幹事，依職系說明書一般行政職系之規定，該職系之職務人員本得從事文書處理及事務管理等工作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職務，是該校校長指派再申訴人文書業務，並非與其一般行政職系所任職務全無關涉。立山國小校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與學校業務推動所需，指派其文書業務，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立山國小校長未斟酌其工作負荷過重一事，刻意以文書業務加重其業務負擔一節。承前所述，立山國小對再申訴人所為之文書業務工作指派，係依據前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30日函及花縣府103年7月25日函，調整該校校護及再申訴人之業務職掌，於法有據。又依立山國小103學年度教職員工及行政職掌，再申訴人之職務自103學年度起，已調整為承辦人事、會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項目，與其他同仁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工作內容相較，並無負荷較多之情事；且依卷附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校校長對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立山國小對再申訴人所為，自103年8月1日起接辦文書業務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10月7日竹縣消人字第10300045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竹北分

隊隊員。其前因不服該局103年3月21日竹縣消人字第103300098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竹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採分組方式辦理，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竹縣消防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8月27日竹縣消人字第10330029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消防局103年11月12日竹縣消人字第1035005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竹縣消防局業重新辦理考績委員會委員之改選與重組，票選委員係由全體受考人選舉產生。該局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之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前開本會103年公申決字第013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竹縣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竹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

送竹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層報新竹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員於……局長督勤用公務電腦排接龍，違反勤務紀律申誡一次。二、執勤作事缺乏主動、態度消極、與人相處關係不佳。」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欠熱忱、較難融入團體。」「執勤較缺乏主動積極性，應改善與人相處之方式。」等評語；面談紀錄欄記載：「面對任何勤務工作應確實認真執行，與同仁或他人相處應主動熱忱相待，方能改善人際關係，工作勝任愉快。」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4次、申誡2次、事假1日、病假8.5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推託諉責、態度消極」；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



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竹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7月16日竹縣消防局103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獎多於懲，不應考列丙等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2年平時考核嘉獎14次，申誡2次，均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單位主管聽信謠言，考績分數不客觀公正一節。查竹縣消防局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遵循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七、綜上，竹縣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

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17日雲警人字第103110442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交通警察隊（以下簡稱雲縣交警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斗六分局服務。其102年年終考績，原經雲縣警局核定為乙等，並以103年5月14日雲警人字第1031102325號函報銓敘部辦理審定作業，經該部同年6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33853608號函檢附不予審定清冊，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有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情事，請雲縣警局查明其102年年終考績核定為乙等，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該部辦理。該局爰重新核定其考績為丙等，嗣報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103年7月30日雲警人字第10300372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縣警局103年10月9日雲警人字第10311047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月31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雲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雲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

「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示。

- 四、卷查再申訴人前於99年12月3日擔服勤查勤務，因通緝犯○○○反抗逮捕，致其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接受右膝前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因重建術後失效，於102年3月8日再次接受手術，遂於是日起至同年5月11日8時止，陸續請畢休假21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並先後經雲縣警局102年5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20015252號函、同年6月14日雲警人字第1020019897號函及同年9月12日雲警人字第1020031997號函，核准其申請自同年5月11日8時起至同年6月11日8時止、同年6月11日8時起至同年9月11日8時止及同年9月11日8時起至同年12月11日8時止之延長病假，共計214日。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8分，遞送雲縣警局102年12月13日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初核改為70分，局長覆核，亦維持70分。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以再申訴人102年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事實為由，請該局重新覈實辦理其102年年終考績。再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102年5月1日至8月31日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2.五至七月分（份）員警量化累計達成率0.00%」。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5日、病假（含延長病假）242日，嘉獎45次，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雲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勤惰紀錄卡明細、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3年7月14日雲縣警局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



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審酌其102年僅實際工作3個月之事實，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公受傷，為完成治療，申請延長病假，實非得已一節，尚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2年度獎勵計嘉獎45次，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予評列甲等之特殊條件；又其於102年度破獲重大肇事逃逸案件及酒駕肇事案件共計4件，足證其恪盡職守一節。按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其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同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又無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丁等條件，自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是雲縣警局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未違犯考績法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雲縣警局評定其考績，不應適用102年11月25日始生效之銓敘部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釋，否則即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敘部就考績法所為之

行政函釋得溯及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據此，雲縣警局對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之評定，自得參酌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為之，尚不生信賴保護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雲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9月16日北消人字第103174005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瑞芳分隊隊員。其因不服該局103年7月17日北消人字第103131652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消防局103年10月9日北消人字第10318245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消防局以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復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

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表現，依其平時成績考核及獎懲紀錄，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說明一、及檢

附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示。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原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市消防局103年1月7日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第10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時，由單位主管調整為71分，並決議照案通過，機關首長覆核，亦維持71分。嗣新北市消防局依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將102年考績案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時，經該部電話通知，案內部分人員因有延長病假事由，考績等次列乙等以上仍有疑義，請該局暫緩報送，該局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2項次為A級，其餘均為B級；具體建議事項單位主管欄記載：「做事不夠積極」及「生病在家休養，請假中。」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1次、事假5日、病假超過14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員之延長病假期間自102年6月26日至12月31日止共計189日」。其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重新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考核紀錄表、新北市消防局人事室103年4月1日簽、新北市消防局103年1月7日102年下半年至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0次會議及同年7月1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



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又再申訴人於102年請事、病假合計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請延長病假亦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洵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6月開始申請延長病假，雖102年度申請期間超過6個月，應符合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行政函釋得溯及自法規生效日適用，各機關於辦理所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敘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辦理，尚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新北市消防局參酌銓敘部相關函釋，經綜合考量後所為之考績決定，即難遽指其於法有違。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實難採據。

六、綜上，新北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69號書函、同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70號書函及同日金警人字第10300163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金門縣警察局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關於金門縣警察局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股長、警務員，於103年9月29日調任金門縣消防局科員（現職）。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1年11月至12月間至大陸廣州市報考廈門大學博士班，102年4月至5月間至廣州市參加

廈門大學知識產權研究院法學博士筆試，惟出國請假報告單申請地點為廈門，未如實填寫，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以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另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申請102年9月13日至15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同年月27日至29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與同年12月26日至27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等3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及103年1月1日至4日（家庭親友名單：父及妻女）1次赴大陸廈門地區觀光，均以家庭旅遊之名義申請，惟所報家庭親友名單中之親友均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出國報告單申請事由未如實填寫，違反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7點第3項第1款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103年10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分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金縣警局103年11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9279號函、第1030019280號函及第10300192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次記過一次及1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不服金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金縣警局所為各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金縣警局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5年4月10日至103年4月15日擔任金縣警局秘書室股長期間，分別於101年11月1日(2次)、同年11月20日、同年12月3日、同年12月21日及102年4月2日，填寫金縣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備)單，於101年11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同年11月22日至同年月23日、同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3日、同年12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同年12月29日至102年1月2日及102年4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以家庭旅遊觀光、參與宗教活動及廈門大學進修等事由，赴大陸廈門地區；惟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同年12月及102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4日期間，有赴大陸地區廣州市報考廈門大學博士班及參加該校博士班筆試之情事，惟其皆未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報告單內載明至廣州市。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3年6月10日詢問再申訴人時，其表示：「我去廣州報名時間為101年年底，詳細為11-12月間，詳細日期我忘記了，考試為102年4-5月間，筆試地點為廣州，……因為我每次請假都是拿舊檔案來改，有時會無意間忘記詳細填寫地點跟出國事由。」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出國請假報告(備)單、廈門大學2013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招收博士研究生簡章及金縣警局103年6月10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第01次)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金縣警局代表另案於103年10月2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分別說明確認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及102年4月至同年5月間至大陸地區廣州市報名及參加廈門大學博士班考試，於前開出國請假報告單之赴大陸地區地點皆填具赴廈門，未填寫廣州市之事實，洵堪認定。金縣警局審認其報名及參加廈門大學博士班考試，赴陸地點係廣州並非廈門，未詳實填寫，乃以其未填具赴陸正確地點，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系爭103年8月8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 惟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此係為避免因法律規定之錯綜複雜，致人民之同一行為，遭受數個不同法律之處罰，而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供參。本件再申訴人報名及參加廈門大學博士班考試，赴陸地點未填具正確地點，與未恪遵規定報准，考取廈門大學博士班，私自擅赴大陸進修之行為接續，自應評價為一行為，該行為固同時違反不同之義務規定，惟從一重懲處已足以達成其行政目的，尚無須分別論處；又有關其未經報准私自擅赴大陸進修之責任，業經金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3年6月24日金警人字第1030011468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在案，即不得就同屬一行為之報名與參加考試部分予以重複懲處。該局未審及此，逕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另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即與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有違，難謂適法。

三、關於金縣警局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部分：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次按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非因公出國及赴大陸、港澳地區，特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服務機關逕行准駁 (一) 對象範圍 員警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最高在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者。(二) 申請程序 員警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三) 個案審查 各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赴大陸案件，應審酌下列情事，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1、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第16點規定：「各警察機關對所屬員警出國或赴大陸、港澳地區，未依規定申請



許可……，應按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據此，警察人員須有未依規定據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之地點，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至情節輕微者，僅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5日、同年月24日、同年12月17日及同年月30日，填寫金縣警局職員出國請假報告(備)單，欲與其父、妻或女於102年9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同年9月27日至同年月29日、同年12月26日至同年月27日及103年1月1日至同年月4日，赴大陸廈門地區家庭旅遊；惟再申訴人於上開報告單所填親友皆未隨行出境，僅其一人單獨前往廈門。金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3年6月10日詢問再申訴人時，其表示：「經我檢視警方提示出國報告單，均正確無誤，申請當時為我準備出國的範圍，但有時因為原訂的出國人員有其他臨時事情，因故無法成行或是提早回來。且局裡面僅要求我們返國後要填具赴陸返國意見反映表，並沒有其他更正補報的表格。……」此有上開再申訴人出國請假報告(備)單及金縣警局103年6月10日對再申訴人之調查筆錄(第01次)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金縣警局代表另案於上揭陳述意見時分別說明確認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於前開出國請假報告單之申請事由皆填選「家庭旅遊觀光」，惟實際均係單獨前往廈門，其未據實填寫申請事由，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家族成員因變更旅遊計畫而未前往廈門地區云云，雖不無可能，惟次數竟高達10餘次，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僅係單純之更改旅遊計畫情形，再申訴人所訴，委難採據。金縣警局審認其並非家庭旅遊，申請赴陸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已違反員警赴陸作業規定第7點第3項第1款規定，乃按其赴陸實際情形不一致之違規次數，已達3次及1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及第6條第17款規定，以系爭103年8月11日令，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三) 惟依卷附資料，金縣警局於103年6月10日即已著手調查再申訴人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是否一致之情形。是該局於發布系

爭懲處令前，即已知悉再申訴人有多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情事，此有金縣警局保防科103年6月10日簽及前揭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金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局逕以再申訴人填寫報告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次數，分別核予懲處，即有未洽。又金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與實際事由不一致之次數，累計達3次者，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僅1次者，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懲處基準，亦難以說明何以相同類型之違失行為，得評價為情節輕微（申誡），或情節嚴重（記過）二種不同之結果。是再申訴人有多次填寫出國請假單之申請事由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之違失，固無足取，惟金縣警局於懲處前既已知悉其上開多次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自應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該局以系爭103年8月11日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均有未合，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又金縣警局103年7月2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134號令及同年月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211號令，與本件不同日期之相同事由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共2次）之懲處，亦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52號決定書決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本件自應併同該二令之違失情形整體考量，始為適法。

四、綜上，金縣警局103年8月8日金警人字第10300136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金縣警局就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於法未合，應予撤銷。該局同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8061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均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民國103年8月2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44686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偵查隊，於103年6月30日調任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警員（現職）。新化分局103年7月1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36756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偵查佐配置佳里分局期間，於103年6月5日17時至20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擅自離轄，怠忽職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2分之3日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化分局以103年8月2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446869號書函為申訴函復，更正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1條第3款第2目規定，並以同日同號令，依該規定重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2分之3日註記，同時撤銷上開103年7月15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新化分局103年8月25日書函之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新化分局以103年10月8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533238號書函，將上開103年8月25日令予以撤銷，並回復上開103年7月15日令及更正懲處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1條第3款第2目規定。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0月14日補充理由；案經該分局103年10月23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5626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11月13日檢附相關資料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

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小者減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據此，警察人員如曠職繼續未達4小時，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如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服務機關得加重一層級予以記過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擔任偵查佐期間，於103年6月5日17時至20時擔服佳里分局偵查隊刑案偵查勤務時，經該分局督導人員（督察組組長○○○）於同日19時10分在該分局以電話確認其所在位置時，支吾其詞後，稱其現於臺南市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督導人員要求其於原地等候，即改稱僅為開車經過，現在要去○○漁港；經督導人員詢問○○漁港在何處，其答稱○○漁港於安平區；督導人員詢問其為何離開佳里分局轄區，即稱現要去七股區。經督導人員請其提供正確位置，其答以：「我現在不想看到你，因為看到你，我會生氣。」等語，隨即失去聯繫，拒絕接聽督導人員電話。經詢問偵查隊隊長○○○及小隊長○○○表示，均未指派再申訴人至臺南市安平區偵辦刑案。嗣○隊長以電話聯繫再申訴人，其答應於是日20時15分返隊說明，惟其當日並未返隊說明、簽退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且拒絕再接聽電話。案經佳里分局103年6月11日第3155號獎懲案件建議表報請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分局督察組並以103年6月27日勤惰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於收受通知單起3日內，以書面說明該日17時至20時刑案偵查勤務，是否有逃勤曠職之情事，惟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29日簽收後，並未提出說明。嗣南市警局以103年7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1030340539號書函，移請新化分局依權責發布懲處令及曠職註記。前揭情事，有佳里分局偵查隊103年6月5日勤務分配表、同日分駐（派出）所、隊員警工作紀錄簿、佳里分局同日督導報告、上開獎懲案件建議表、勤惰通知書及南市警局同年7月1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5日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時，自17時簽出後即不知去向，且一再質疑督導人員而未提供



其正確所在位置、支吾其詞，又未依規定及主管指示，於勤務結束返隊簽退、填寫工作紀錄簿，是其於該偵查勤務時段，擅離職守，洵堪認定；復審酌其故意拒絕接聽督導人員電話及無視主管指示依時返隊說明，不聽指揮監督，違反勤務紀律情節嚴重，亦堪認定。新化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及第11條規定，以103年7月1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3675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2分之3日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6月5日8時至17時止，擔服勤務已達9小時，17時至20時未報領超勤加班費，並無曠職之情事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經查佳里分局偵查隊103年6月5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於是日8時至12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12時至16時擔服地區探查勤務；16時至17時擔服配合衛生局稽查勤務；17時至20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據此，再申訴人於是日8時起至20時止，皆須擔服勤務；又警察人員係實施輪班及輪休制度，而非以一般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為計算有無超勤之情事。況再申訴人於是日17時簽出後，電話無故不接聽，亦未有返隊簽退之情事；且佳里分局督察組發給勤惰通知單請其說明有無逃勤之情事，其亦未說明，已如前述。是新化分局予以曠職12分之3日註記，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督導人員無理由要求其定點等候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2點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第8點規定：「勤務督導要領如下：……(二)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或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惰、優點、缺點及問題。」查再申訴人經佳里

分局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該分局對其加強督導考核，並依據上開規定，運用詢問、追查及候查方式督導勤務，尚屬恰當。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新化分局103年7月15日南市警化人字第103036756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併予曠職12分之3日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8月27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3623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三救護大隊）大里分隊（以下簡稱大里分隊）分隊長，於103年2月24日調任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組員（現職）。中市消防局同年6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26423號令，審認其任職大里分隊分隊長期間，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屬員發生品德操守之違紀行為，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9月23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消防局同年10月7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41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派員於同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屬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督導考核不周責任。其懲處，直接主管依被懲處者減輕一等次，……。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第3項規定：「前二項所稱減輕或加重懲處，指在申誡、記過範圍內為之。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並依此類推。」據此，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其應負督導考核責任之直接主管即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月11日起至103年2月24日止，擔任大里分隊分隊長期間，為小隊長○○○之直接主管，對其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次查○員於102年10月間在大里分隊執行救護勤務時，擅自取用救護車上印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字樣之棉被自用。經臺中市議員○○○於103年6月9日議會總質詢時提出質詢，並遭媒體登載報導。該局經調查後審認○員拿取救護車內物品，置於寢室供自身使用，並經媒體報導，影響機關形象，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在案。此有臺中市政府103年6月10日輿情反映處理表、○員同年月11日報告、中市消防局查（訪）談紀錄6份、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同年月13日簽、獎懲建議表、該局103年6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26423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據中市消防局代表於103年11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員自承於102年10月間，曾取用救護車上印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字樣之棉被，其2名室友也表示於102年年底見過○員使用該棉被。又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擔任○員之直接主管，雖主張曾於其平時考核表載有負面評語，已盡督導之責，惟該期間並無對○員之行為註記劣蹟或簽處申誡之紀錄，難認已有嚴格督導之情事，再申訴人自應負起疏於督導之責等語。茲以○員所為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失名譽行為之服務義務，屬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再申訴人身為其直接主管，雖曾於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有關品德操守之考核項目，評列為「C」級，惟卻無任何具體事蹟之記載，以證其評定，難認已盡督導之責；且○員將所取棉被置於服務機關之備勤室使用，再申訴人於執行備勤室內務檢查時，長期不見○員使用該棉被，執行督導勤務亦屬不力。故再申訴人就○員前揭違失行為，即應負考核監

督不周之責。是中市消防局103年6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2642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大里分隊分隊長期間，對○員上開受記過一次懲處之行為，應負督導考核責任，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任職大里分隊時，未曾有人反應救護車上毛毯（棉被）有短少情事；又其對○員已盡督導之責，不應僅憑○員所陳而為論斷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消防局103年6月26日中市消人字第10300264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3年10月17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26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汐止分局（以下簡稱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警員。汐止分局103年8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55885-1號令，審認其任職該分局偵查隊期間，於同年月12日上午2時至9時擔服戒護人犯勤務時，經督導發現未依規定收納登記彌封被拘留人○○○女士之所有物品，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汐止分局103年11月11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651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3年11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被拘留人隨身攜帶之財物，於入所時應逐件清點登記於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出所發還時應經其核符後簽章或捺指印。」第2項規定：「前項保管之財物，如有貴重物品應由看守員警會同送案人員檢視，另行收納於財物保管袋，詳實登記彌封，並由看守員警、被拘留人及送案人員簽章或捺

指印於封口處後，妥為保管；……」據此，警察人員執行拘留所勤務時，對於被拘留人攜帶之貴重物品，如未依規定收納於財物保管袋，並詳實登記彌封、妥為保管，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汐止分局偵查隊警員，依103年8月11日汐止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排定，其於同年月12日上午2時至9時擔服拘留所及人犯解送勤務。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12日上午2時許，對於汐止分局拘留所被拘留人○○○女士留置之小背包內之財物，僅就新臺幣（以下同）2,300元，收納於財物收發保管袋登記彌封；其餘物品，包括幾枚硬幣、多張提款卡及手機等，則未登記彌封。嗣經汐止分局督察組組長○○○於103年8月12日上午5時5分許，至該分局拘留所實施督導時，始發現上情。前揭情事，有汐止分局上開勤務分配表、該分局拘留所被拘留留置人財物收發保管袋、103年8月12日勤務督導報告表及同日勤務觀測照片、同年月13日該分局會辦單及同年月19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12日上午2時至9時，執行戒護人犯勤務，有未確實將被拘留人留置之小背包內財物逐件清點登記，亦未將提款卡及手機等貴重物品收納於財物保管袋登記彌封，妥為保管之情事，洵堪認定。汐止分局審認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將被拘留人○女士持有之2,300元，收納於財物保管袋登記彌封，並未違反前揭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督導人員竟趁○女士睡著，將小背包內其餘物品翻出檢視，對其懲處難以信服云云。承前所述，再申訴人除將○女士之2,300元收納於財物保管袋登記彌封外，對於前揭所列其餘物品，既未依前揭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逐件清點登記，對多張提款卡等重要物件，亦未收納於財物保管袋，詳實登記彌封，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申誡懲處要件，無從免除其行政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汐止分局103年8月28日新北警汐人字第1033355885-1號令，核予

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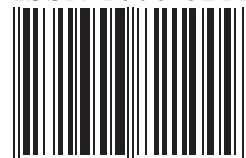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